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運動員
法律常識手冊

掌握法律知識，守護運動生涯





認識法律　保障權益　誠信運動　成就夢想

知法守法　誠信自律　共創健康運動環境

目　錄

引言：在追逐夢想的路上，也別忘了保護自己 1

第一章　簽約前的停看聽(合約篇) 2

壹、「經紀合約」、「培訓合約」與「運動員(勞動)合約」的差異 2

貳、看懂「經紀合約」與「培訓合約」的陷阱 2

一、先搞懂，經紀合約到底在約定什麼？ 2

二、 經紀合約裡最容易吃虧的三個地方 3

三、再看清楚：培訓合約到底是不是單純培訓？ 5

四、培訓合約裡最常出問題的四個地方？ 6

五、簽約前，先問自己這十個問題？ 7

叁、未成年運動員簽約的特別規定 8

一、未成年選手簽約，原則上要經過父母同意 8

二、如果沒有父母同意，契約一定無效嗎？ 9

三、不是所有未成年選手都一定要父母逐份簽名 9

四、冒充成年或偽造同意書，後果更嚴重 10

第二章：我的身體我作主（身體自主與運動禁藥篇） 11

壹、身體自主與性平防線 11

一、什麼是性騷擾？教練或隊友越界時的蒐證與求助管道(性平三法) 11

二、妨害性自主相關刑責解析：包含教練或隊友利用權勢及機會為妨害性自主、強制性交、乘機性交、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以及跟蹤騷擾等案例 13

三、數位性暴力防治：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的法律責任 15

四、什麼是霸凌？其蒐證與求助管道為何? 17

五、體罰、虐待、不當管教，進而構成傷害，會有的法律責任 19

貳、運動禁藥防制 21

一、瞭解藥物標示，避免無意中誤觸運動禁藥 21

二、治療用途豁免(Therapeutic Use of Exemption, TUE) 22

三、違規後的法律代價與處分年限 22

第三章　比賽場上的紅線(防賭與誠信篇) 24

壹、打假球、配合簽賭與收受不當利益的刑事責任 24

一、什麼是打假球？不只是故意輸球那麼簡單 24

二、學生比賽也可能涉及假球與簽賭 25

三、收受利益與配合簽賭，可能構成哪些犯罪？ 25
四、除了刑責，還可能面臨哪些後果？ 26
五、面對簽賭誘惑，最好的做法是什麼？ 27
貳、遇到「黑手」接觸時的拒絕話術與通報流程 27
一、遇到試探時，要先劃清界線 27
二、對方開價或威脅時，應提高警覺 27
三、拒絕話術(分級應對) 28
四、通報與證據保全流程 29
叁、球隊職員非法行為(如業務侵占)的風險與後果 30
一、什麼是業務侵占？ 30
二、非法行為可能帶來哪些後果？ 31
三、球隊應如何預防與因應？ 31
肆、公益揭弊者保護機制的認識 32
一、什麼是公益揭弊者？ 32
二、揭弊者受到哪些保護？ 33
三、揭弊不是報復，而是守護公共利益 33
第四章：打造個人品牌與社群界線(智財與行銷篇) 34
壹、肖像權歸誰？確認肖像使用權範圍，避免私自接洽代言導致合約爭議 34
一、肖像權是運動員自己的嗎？ 34
二、球團或經紀公司可以怎麼使用肖像？ 35
三、私自接洽代言，可能產生什麼爭議？ 35
四、廠商與運動員都應確認授權範圍 36
五、保護肖像權，也是保護運動員品牌 36
貳、社群媒體發言的法律界線：防範公然侮辱與誹謗 37
一、公然侮辱：情緒性謾罵也可能觸法 37
二、誹謗：說的是「事實」，就要承擔查證責任 37
三、事實、評論與合理界線 38
四、社群發言前，先做三個檢查 38
叁、網路使用界線：妨害電腦使用罪及妨害秘密罪等規範。 39
一、不要擅自登入別人的手機、電腦或帳號 39
二、取得資料後，不能任意刪除、變更或轉傳 40
三、偷錄、截圖與轉傳私人對話，也可能構成妨害秘密 41
四、什麼情況下可以使用他人設備或資料？ 41

第五章　不可不知的日常生活法律(生活防雷篇) 42
壹、酒駕(醉態駕駛罪)的刑事責任與球隊/聯盟的嚴厲懲處 42
一、酒駕(醉態駕駛罪)的刑事責任 42
二、聯盟的嚴厲懲處 43
貳、吸食毒品：施用及持有毒品(如大麻等二級毒品)的法律代價與職業生涯影響 44
一、施用及持有毒品(如大麻等二級毒品)的法律代價 44
二、職業生涯影響 45
叁、常見生活犯罪解析 46
一、詐騙類型及防範應注意事項 46
二、常見違法行為：偽(變)造文書、侵占、傷害與竊盜 47
三、司法公正：偽證及誣告的法律責任 48
第六章　法律權益與名詞解析(訴訟與常識篇) 50
壹、法律訴訟流程及個人應注意之權益 50
一、民事部分：民事訴訟是為了解決「權利與賠償」 50
二、刑事部分：刑事訴訟是國家追訴犯罪的程序 51
三、民事與刑事的差異比較 52
貳、實用法律名詞白話文解析 53
附錄：實用資源與通報管道、法令規定 56
一、實用求助電話與法律扶助資源表 56
二、運動部諮詢與聯繫管道 56
三、相關法律條文 57

引言：在追逐夢想的路上，也別忘了保護自己

對運動員而言，訓練與比賽往往占據了生活中大部分的時間。然而，運動員的生活並不只存在於訓練場與比賽場之間。當開始簽約、接受培訓、接觸經紀人、參加商業活動、經營社群媒體，或其他日常生活人與人之間互動時，法律問題其實早已悄悄進入你的運動生涯。

有些法律風險，可能是在簽約時一時疏忽而發生。例如一份經紀合約或培訓合約，表面上看起來只是協助安排訓練、比賽或職涯發展，但內容可能包含長期專屬、抽成比例、肖像授權、違約金、不得轉隊、不得自行接洽代言等陷阱條款。一旦沒有事先確認清楚，日後可能影響自己的收入、轉隊機會、代言合作，甚至限制未來職涯選擇。

有些法律問題，則發生在人際關係與身體界線之中。運動員訓練日常中難免涉及肢體接觸與團隊生活，但訓練中的肢體接觸或紀律要求不應成為任何人越界、騷擾、霸凌、體罰或不當對待的理由。無論對方是教練、隊友、學長姐、隊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員，運動員自己的身體界線都應該被尊重，感到不舒服時可以說不，遭遇不當對待時也有管道尋求幫助。

也有些風險，看似只是朋友邀約或日常生活小事，卻可能造成嚴重後果。例如有人請你透露比賽資訊、幫忙下注、代收款項、借用帳戶，或要求你在社群媒體上發表未經查證的內容。這些行為一旦涉及簽賭、打假球、詐騙、侵占、妨害名譽或個人資料外洩，不僅可能面臨法律責任，更可能讓多年累積的信用、形象與運動生涯受到重大影響。

本手冊的目的，乃是希望透過白話、實用的方式，讓運動員在面對法律風險時，能多一份判斷能力，並於自身權利遭到侵害時，知道有救濟的管道，並進一步保障自身權利。瞭解些許相關法律知識，能讓運動員在追求成績與夢想的路上，更有能力保護自己、判斷風險，並在需要幫助時，知道自己並不是孤單一人。

願這本手冊，成為每一位運動員在場外的防護裝備。

在賽場上勇敢拚搏，在場下也懂得守住自己的權益與人生！

第一章　簽約前的停看聽(合約篇)

壹、「經紀合約」、「培訓合約」與「運動員(勞動)合約」的差異

運動員職涯常見三種合約：委託對外事務的「經紀合約」、接受資源供給的「培訓合約」，以及具從屬性的「運動員(勞動)合約」。

「經紀合約」通常具有委任性質，由經紀人協助運動員處理商務合作、球團談約及職涯規劃，重點在於雙方的信任關係及經紀服務；「培訓合約」則著重訓練資源的提供，由培訓單位提供教練、場地、裝備或比賽機會，運動員依約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提供一定期間的服務；「運動員勞動合約」則具有從屬性，由運動員依雇主的指揮監督提供體育勞務，並受勞動法令保障。

三句話分清楚

經紀合約＝委託經紀人處理對外事務與商業規劃。

培訓合約＝接受單位提供教練、場地等資源以提升戰力。

運動員(勞動)合約＝明確約定服務範圍、報酬、權利義務與終止條件。

貳、看懂「經紀合約」與「培訓合約」的陷阱

一、先搞懂，經紀合約到底在約定什麼？

所謂經紀合約，簡單來說，就是運動員委託經紀人或經紀公司，協助處理對外事務的合約。經紀人的工作可能包括：協助與球團談約、安排轉隊或測試、接洽代言與贊助、處理媒體曝光、管理商業活動、協助稅務或法律諮詢，甚至規劃整體職涯方向。**經紀人不是老闆，而是受託處理事務的人**。在法律上，運動員與經紀人多屬「委任」性質的勞務給付契約[1]，核心在於「信任」。

(一)原則上可以隨時終止，但不代表終止方完全沒有責任。

原則上，委任契約的當事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2]。這意味著即使合約未到期，運動員仍有權喊停。不過，這不代表運動員可以完全不負任何責任。如果運動員在對經紀人明顯不利的時間點突然終止契約，例如經紀人已經投入大量資源、即將完成代言或球團談約，卻遭運動員無理由終止契約，仍可能衍生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問題[3]。所以，運動員原則上可以終止經紀合約，但終止後是否需要賠償，仍要看合約約定、終止原因、經紀人是否真的受有損害，以及違約金是否合理。

(二)服務內容應具體明確，避免日後各說各話。

對運動員來說，簽經紀合約前一定要先搞清楚：「我到底委託對方做什麼？」如果合約只籠統寫「協助運動員發展」、「處理運動相關事務」，卻沒有列出具體

[1] 參附錄民法第 529 條。
[2] 參附錄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
[3] 參附錄民法第 549 條第 2 項。

服務內容，日後就很容易發生爭議。例如，運動員以為經紀人會主動安排代言、贊助與職涯規劃，但經紀人可能認為自己只負責球團議約；運動員以為經紀人每月都應該回報進度，但合約中沒有寫，日後也很難要求。

因此，經紀合約最好明確寫出經紀人的服務範圍，例如是否包括球團談約、轉隊安排、代言接洽、贊助合作、社群經營、肖像授權、媒體活動、稅務安排、法律諮詢，以及是否有定期報告義務。越具體明確，越能避免未來各說各話。

二、經紀合約裡最容易吃虧的三個地方

(一)違約金：法院非「照單全收」，民法第 252 條規定得酌減，非一律天價。

許多經紀合約都會約定違約金。常見情況包括：運動員提前解約、私下接洽球團、未經經紀人同意接受代言、委託其他經紀人、違反專屬條款，或拒絕履行經紀人已經談好的合作。

為了防止運動員中途離開，有些合約會將違約金寫得很重，例如約定新台幣數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違約金，或要求賠償經紀公司投入費用的數倍違約金。

運動員要知道，違約金不是合約寫多少，法院就一定判多少。依民法規定，如果違約金過高，法院可以酌減到相當金額[4]。法院通常會考量經紀人實際投入多少成本、運動員違約情節嚴不嚴重、經紀公司是否真的受有損害、運動員收入能力，以及違約金是否明顯超過合理範圍。

簽約前應注意幾件事：第一，違約金金額是多少？第二，什麼情況會被認定違約？第三，是否不分情節輕重，一律賠同一筆錢？第四，如果是經紀人沒有履行服務，運動員能否解約而不賠？第五，違約金是否會隨著合約期間經過、經紀人投入成本不同而調整？

但反過來說，運動員也不能因為「法院可能酌減」就不在意違約金。因為一旦發生爭議，還是可能被起訴、被求償，甚至需要花時間與費用處理訴訟。對職涯還在起步階段的運動員來說，高額違約金本身就是很大的壓力。

比較合理的合約，不應只處罰運動員，而完全沒有經紀人的責任。若經紀人長期沒有提供服務、沒有回報進度、沒有誠實揭露利益衝突，或未經運動員同意擅自洽談合作，運動員也應該有終止或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關於違約金，法律給你的保護

依民法第 250 條，當事人可以約定違約金；但依民法第 252 條，**約定的違約金如果過高，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的數額。**

(二)抽成比例：不要只看百分比，要看「從什麼基數抽」及「抽成項目」

很多運動員看到抽成比例時，只會問：「10%算不算高？」、「20%合不合理？」但真正重要的問題是：這個百分比是從哪一個**基數**計算？例如合約寫經紀人抽成 10%，但沒有說清楚是從「**總收入**」還是「**實收金額**」計算，就很容易出問題。如果

[4] 參附錄民法第 252 條。

是總收入，可能稅金、交通、住宿、訓練成本還沒扣，經紀人就先抽成；如果是實收金額，就要進一步定義哪些費用可以扣除、由誰認定、是否需要憑證等等細節。

運動員還要注意，**抽成項目**是否包含簽約金、月薪、出賽獎金、勝場獎金、代言費、肖像授權金、社群合作收入、贊助物資、裝備、住宿、機票或其他利益。有些合約甚至會把「因運動員身分取得的一切利益」都列入抽成範圍，這種文字範圍過廣，日後很容易發生爭議。

另外，也要確認經紀人是否真的有促成該筆收入?如果某個代言是運動員自己接洽、家人介紹，或球團原本就安排的合作，經紀人是否仍可抽成？合約終止後，經紀人是否還能繼續抽過去合作延伸出來的收入？可以抽多久？這些都應事先寫清楚。

比較好的寫法，是把收入分成不同類型，分別約定抽成比例。例如球團薪資、商業代言、社群合作、肖像授權、海外移籍等，未必要全部適用同一比例。並且要求經紀人應定期提供收支明細、合作進度與對帳資料，避免運動員只知道自己被抽成，卻不知道錢到底怎麼算。

(三)專屬權：最怕「全部、永久、不能自己來」，須合理、公平!

經紀合約中常見「專屬代理」、「獨家經紀」、「不得自行接洽」、「不得委任第三人」等「**專屬權條款**」。專屬權不是一定不可以約定。對經紀人來說，如果要投入時間、資源、人脈與成本培養運動員，當然會希望在一定期間內享有代理權，避免剛談出成果就被別人接走。但是，專屬權必須合理，不能把運動員的整個職涯完全鎖死。

(四)運動員簽約前，請務必釐清以下關鍵條款，避免陷入不公平的長期合約：

合約審視清單，包含:

1. **專屬範圍**：涵蓋項目(球團合約、代言、社群、活動、演講等)及地理區域(臺灣或全球)。
2. **期限與續約**：合約效期多長？是否有自動續約機制？
3. **解約與專業協助**：經紀人怠職時是否有退場機制？
4. **避開「權責不對等」陷阱**：若合約嚴格限制選手對外接洽，卻未要求經紀人提供「最低服務義務」(如：最低收入保障、具體業績產出或定期報告)，這對年輕選手極不公平，恐導致錯失更好的發展機會。
5. **設定停損點**： 約定若經紀人於一定期間內未達具體工作績效，選手得隨時終止合約或改為非專屬合作，以維護生涯彈性。

經紀合約最怕這三種寫法

抽成寫太廣：抽成包含所有收入。

專屬寫太死：不能自己談，也不能找別人談。

違約金寫太高：一解除就要賠到不敢離開。

三、再看清楚：培訓合約到底是不是單純培訓？

培訓合約，通常是指培訓單位提供運動員訓練資源，使運動員提升技術、體能、比賽經驗或職業能力的合約。這類培訓合約常見於青少年選手、準職業選手，以及職業球隊、企業隊、俱樂部或民間運動訓練機構的培訓制度。

特別提醒：本章所稱的「培訓合約」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培訓關係不同！

運動部轄下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是培育國家優秀運動選手的專責單位，也有提供國家培訓隊選手訓練場地、住宿、餐食、營養品、裝備、比賽報名費、交通費及海外移地訓練費用等資源。但其是依據政府的遴選機制、相關計畫及公文，以公法上的關係，提供運動員訓練資源，與本章所提到的培訓合約有所不同喔。

(一)「培訓合約」常與「勞動合約」界線模糊

培訓合約可能只是單純的教育訓練關係，也可能其實已經接近勞動契約。如果培訓單位只是提供課程、教練、場地、教材或訓練機會，運動員主要是接受訓練，沒有為培訓單位提供勞務，通常比較接近教育訓練契約。例如，運動員付費上課，或培訓單位提供訓練資源，目的在於提升運動員能力。

但如果所謂培訓期間，運動員實際上必須接受培訓單位指揮監督，按照排班工作，替培訓單位授課、推廣課程、清潔場地、接待客戶、拍攝宣傳內容、參與營利活動，而培訓單位也從中獲利，運動員亦領取報酬，即具備勞動特性，單位即須負擔勞健保等責任，不能只看合約名稱寫「培訓」或「合作」，此時可能要進一步判斷雙方是否實質上成立勞動關係，切勿讓「培訓」成為規避雇主義務的標籤。

(二)合約名稱不是重點，實際內容才是關鍵

簡單說，合約名稱不是最重要，實際內容才重要。即使文件寫的是「培訓合約」、「合作契約」、「教育訓練同意書」，只要實際上有指揮監督、固定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領取報酬、受單位管理等特徵，就可能被認定為勞動契約。

若屬勞動契約，就可能涉及基本工資、工時、休假、勞健保、職災、資遣費等勞動法保障。對運動員而言，培訓合約最需要確認的是：我是在接受訓練，還是在替對方工作？如果只是訓練，培訓內容、費用、資源、保險、傷病處理要寫清楚；如果實際上有工作，就不能讓對方用「培訓」兩個字，迴避應負的雇主責任。

一句話提醒

培訓合約不一定只是訓練。

如果你要照表操課、受指揮監督、替對方提供勞務，可能就不只是「培訓」，而是涉及「勞動關係」。

四、培訓合約裡最常出問題的四個地方？

(一)培訓費：到底是贊助、借款，還是日後要還的錢？

培訓合約最常見的爭議，就是培訓費用。培訓單位可能提供教練、場地、住宿、餐食、營養品、裝備、比賽報名費、交通費、海外移訓費用等資源。問題是：這些費用到底是培訓單位無償提供、贊助運動員，還是先幫運動員墊付，日後要返還？

如果合約沒有寫清楚，日後很容易變成雙方各說各話。運動員可能以為那是培訓單位願意提供的資源，但培訓單位可能主張那是「投資成本」，運動員未完成訓練、未加入指定球隊、未服務一定期間或提前離開時，就必須返還全部費用。

因此，培訓費條款一定要明確寫清楚：哪些費用由培訓單位負擔？哪些由運動員負擔？若運動員提前離開，是否要返還？返還金額如何計算？是否逐年遞減？是否須提出實際支出憑證？若運動員因傷病、升學、家庭因素、教練不當對待或培訓單位違約而離開，是否仍須賠償？

合理的培訓費返還，不應該變成變相懲罰。培訓單位如果要求運動員返還費用，原則上應能說明實際支出項目與金額，而不是只用一個籠統數字要求賠償。

(二)服務年限與違約金：培訓不是賣身契

培訓合約常會約定，運動員接受培訓後，必須加入特定球隊、代表特定單位出賽，或服務一定年限。如果沒有履行，就要賠償培訓費、違約金或其他損害。這類約定並非完全不合理。培訓單位投入資源培養運動員，希望運動員日後回饋球隊或單位，具有一定商業與管理上的考量。

但是，**服務年限與違約金必須合理**，不能讓運動員因為接受培訓，就失去未來選擇權。運動員簽約時應注意：服務年限多久？是否過長？是否限制轉隊、升學、旅外或參加其他比賽？如果沒有被安排上場、沒有取得合理訓練資源，是否仍要繼續被綁？如果培訓單位沒有履行承諾，運動員能否終止？違約金是否與實際培訓成本相當？

特別是青少年或剛進入職業體系的運動員，容易因為渴望機會而忽略合約限制。短期看起來是獲得培訓資源，長期卻可能被限制轉隊、代言、出賽或升學，甚至因高額違約金而不敢離開不適合的環境。

關於培訓費與違約金

培訓單位可以要求合理回饋，但不能用不合理的服務年限或高額違約金，把運動員長期綁住。

培訓費最好要能對應實際支出，並約定在傷病、升學、家庭因素或培訓單位違約時，是否可以免除或減少返還責任。

(三)專屬培訓與出賽限制：要看範圍是否合理

培訓合約也常出現專屬培訓條款，例如運動員在培訓期間不得接受其他單位訓練、不得代表其他隊伍出賽、不得參加未經同意的測試或比賽。這類條款的目的，可能是避免訓練計畫被打亂，或避免選手被其他單位挖角。

但專屬培訓條款應有合理範圍。如果合約禁止運動員接受任何其他訓練、參加任何比賽、接觸任何球隊，卻沒有提供足夠訓練資源、比賽機會或職涯安排，就可能對運動員過度不利。比較合理的設計，是限定在特定運動項目、特定期間、特定比賽或特定區域內，並且搭配培訓單位應提供的具體資源。例如每週訓練時數、教練配置、場地設備、比賽安排、醫療防護、保險、營養或住宿支援。不能只有運動員被限制，卻看不到培訓單位要做什麼。

(四)傷病與保險：身體風險不能被忽略

運動員接受培訓時，最大的風險之一就是「**受傷**」。培訓合約若沒有處理傷病、保險、醫療費、復健、訓練調整與責任歸屬，對運動員非常不利。簽約前應確認：培訓期間是否有保險？保險範圍是否包含訓練、比賽、移地訓練、交通往返？受傷後由誰負擔醫療費？能否暫停訓練？是否仍計入服務年限？若因訓練安排不當、過度訓練或設備不安全造成傷害，培訓單位是否負責？運動員的身體就是職涯基礎。任何培訓合約如果只要求運動員服從訓練、遵守紀律、不得離開，卻沒有處理傷病與保險，就是需要高度警覺的合約。

傷病條款不能省

運動員不是機器，訓練一定伴隨身體風險。

合約應清楚處理保險、醫療費、復健、訓練暫停、服務年限計算，以及因訓練安排不當造成傷害時的責任歸屬。

五、簽約前，先問自己這十個問題？

簽約前，請至少問自己以下問題：

1. 我是否已經拿到完整合約，而不是只聽口頭說明？
2. 合約期間多久？會不會自動續約？
3. 我能不能提前終止？終止要付多少錢？
4. 違約金是否過高？是否不分情節一律賠償？
5. 抽成比例是多少？從總收入還是實收金額計算？
6. 經紀人的服務內容是否明確？
7. 我是否被限制不能找其他經紀人或自行接代言？
8. 培訓費到底是贊助、墊付、借款，還是日後要返還？
9. 若我受傷、升學、轉隊或旅外，合約如何處理？

10. 我是否已請家人、可信任人士或律師協助審閱？

簽約前的最後提醒

合約不是簽了才開始重要，而是在簽名前最重要。
簽名前多花一點時間看懂，往往可以避免日後花更多時間處理爭議。
運動員要勇敢追求成績，也要懂得守住自己的權利。

參、未成年運動員簽約的特別規定

近年來，越來越多年輕運動員在國中、高中階段便展現優異表現，甚至獲得職業球隊、企業隊、經紀公司或贊助廠商的青睞。有些選手尚未成年，就已經開始接觸選手合約、經紀合約、代言合作或培訓契約。

然而，因為在法律上，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受到特別保護，其所簽署的契約是否有效，往往與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有密切關係[5]。如果忽略這項規定，日後不但可能發生契約效力爭議，甚至可能讓原本已經談好的合作、培訓或職業發展機會產生不必要的風險。

對年輕運動員而言，一紙契約可能是夢想的開始，也可能影響未來數年甚至整個運動生涯。法律要求法定代理人參與簽約程序，是希望在運動員尚未具備完整判斷能力時，有值得信任的大人協助把關。因此，當機會來臨時，不必因為擔心錯過而急著簽名。真正值得合作的球隊、經紀公司或培訓單位，通常都願意給運動員與家長充分時間閱讀契約、提出問題並尋求專業意見。

法律小提醒

簽約之前，保護自己比急著簽名更重要。

一、未成年選手簽約，原則上要經過父母同意

我國民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因此，未滿 18 歲之人，原則上仍屬未成年人[6]。法律認為，未成年人在社會經驗、法律知識及判斷能力上尚未完全成熟，因此對於涉及權利義務的重要法律行為，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協助把關。

依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未經允許所簽訂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事後承認，始生效力。因此，如果未成年運動員自行簽署選手合約、經紀合約、培訓合約或代言契約，而未取得父母同意，該契約很可能處於「**效力未定**」狀態。換句話說，在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之前，契約並非當然有效。

[5] 參附錄民法第 77 條、第 79 條。
[6] 參附錄民法第 12 條。

法律小提醒

未成年選手簽約時，最安全的方式是由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契約，或於契約上明確表示同意，以避免日後發生效力爭議。

二、如果沒有父母同意，契約一定無效嗎？

不一定。

未成年選手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簽署之契約，法律效果通常不是立即無效，而是處於「**效力未定**」狀態。如果法定代理人事後表示同意，契約仍可發生效力；反之，如果法定代理人明確拒絕承認，則契約可能自始不生效力。

實務上曾有未成年人從事運動彩券投注之案件，法院認為因未成年人未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且法定代理人事後拒絕承認，因此相關法律行為不生效力。因此，對於球隊、經紀公司或贊助廠商而言，若簽約對象是未成年人，最好在簽約時即確認法定代理人是否已參與並同意，以避免後續爭議。

三、不是所有未成年選手都一定要父母逐份簽名

雖然原則上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法律也考量到部分未成年人可能已經實際從事職業活動，因此設有「**例外規定**」[7]。如果法定代理人已明確允許未成年人獨立從事某項營業活動，例如同意子女以職業運動員、電競選手、直播主或其他職業身分持續發展，則未成年人就該營業範圍內的行為，可能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換句話說，如果父母已經同意子女以運動員作為職業發展方向，並允許其獨立從事相關活動，則日後所簽署之部分選手合約、經紀合約或商業合作契約，未必都需要再逐一取得父母同意。**司法實務即曾於未成年電競選手簽約案件中認為，若法定代理人已允許未成年人獨立從事相關職業活動，則其就該營業範圍所簽訂之契約，原則上具有法律效力**。

案例 1：

小宇是一名大學生，也是一位頗具潛力的電競選手。高中畢業後，他開始經營遊戲直播，收入來源包括平台廣告、觀眾訂閱及打賞。小宇曾告訴父親自己透過直播賺取收入，父親雖然知道這件事，但認為只要不影響課業，就沒有特別反對。

後來，某娛樂公司看中小宇的潛力，希望以他為核心打造電競戰隊，並協助經營直播、影片剪輯、行銷推廣及個人品牌。雙方因此簽下職業戰隊選手合約及經紀合約，約定由公司提供資源、設備與每月酬勞，小宇則以選手身分參與戰隊及相關經紀活動。

[7] 參附錄民法第 85 條。

簽約幾個月後，小宇想與其他廠商合作，雙方對是否解約及賠償金額談不攏。小宇方面主張，簽約時他尚未成年，且父親沒有正式同意，所以合約應該無效。公司則認為，小宇早已獲父親允許從事電競及直播工作，這些合約正屬於該營業範圍內的事務，因此契約有效。

法院最後認為，小宇的父親在簽約前已知悉並允許他以電競、遊戲直播作為賺取收入的方式，且未加反對。既然法定代理人已允許小宇獨立從事這類營業活動，小宇就該營業範圍內的選手合約及經紀合約，具有行為能力。因此，法院認定雙方合約關係仍然存在。

未成年簽約不一定一律無效。如果家長已經允許你獨立從事某項職業活動，與該活動有關的合約，仍可能被法院認定有效。簽約前，最好讓法定代理人一起看合約、一起簽名，避免日後爭議。(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特別說明:本案相關事實發生於成年年齡下修施行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已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

四、冒充成年或偽造同意書，後果更嚴重

有些未成年選手擔心失去機會，可能會向對方表示自己已成年，或謊稱父母已經同意。這種做法不但無法保護自己，反而可能讓自己失去法律上的保護。

依民法規定，若未成年人使用詐術，使他人誤信其已成年或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則其法律行為仍可能有效[8]。例如偽造父母簽名、提供假同意書、故意隱瞞未成年身分等，都可能被認定屬於詐術行為。但在沒有成年人把關的情況下，未成年選手因詐術成立之法律行為，例如簽約，可能因落入合約陷阱，導致難以回復的不良後果。因此，與其事後承擔風險，不如在簽約前就坦誠告知自己的年齡，並請法定代理人及專業人士共同參與。

[8] 參附錄民法第 83 條。

第二章：我的身體我作主（身體自主與運動禁藥篇）

運動員的身體，不只是比賽的工具，更承載著夢想、希望與未來。無論是每天的訓練、重要賽事，還是職涯發展，都與身體息息相關。然而，影響運動員身體的風險，並不只有傷病。有些風險來自他人的越界行為，例如性騷擾、性侵害、霸凌或不當管教；有些風險則來自錯誤的選擇，例如誤用運動禁藥或使用來源不明的補充品。因此，本章希望帶大家認識身體自主的重要觀念，以及運動員在面對各種風險時，如何保護自己、守住界線，讓努力不被辜負。

壹、身體自主與性平防線

運動場域有它特殊的地方：教練與選手之間有明顯的權力落差、訓練環境常常封閉、身體接觸又被視為「指導的一部分」。這些特性讓不當行為更容易發生，也更容易被合理化成「只是指導」「只是開玩笑」。請記住：判斷一件事有沒有越界，標準不在對方說那是什麼，而在你的真實感受與法律的界線。

一、什麼是性騷擾？教練或隊友越界時的蒐證與求助管道(性平三法)

(一)什麼是性騷擾？先認識法律上的界線及選法

簡單說，性騷擾就是「與性或性別有關、不受歡迎、且讓你感到被冒犯或不舒服的言行」。它可能是言語的(黃色笑話、對身材的評論、性暗示)、肢體的(不必要的觸碰、摟抱、貼近)、也可能是用權勢交換的(「配合我，我就讓你上場／給你好成績」)。判斷的核心，是「不受歡迎」與「你的主觀感受」，而不是對方有沒有惡意。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並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使人感到害怕、敵意或冒犯，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活動或正常生活等情形。例如黃色笑話、評論身材、性暗示言論、不必要的身體碰觸，甚至透過訊息傳送曖昧或具有性意味的內容，都可能屬於性騷擾。

要特別注意的是，判斷是否構成性騷擾，重點不在於行為人是否認為自己是在開玩笑，而是在於對方是否感到不舒服，以及整體情境下是否已造成他人壓力或不適。因此，只要覺得被冒犯、不舒服或受到壓迫，就應該提高警覺，而不是急著懷疑自己是不是想太多。

台灣對性騷擾的防治，依據的是「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這三部法律。這三部法在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起全面施行新版規定，把保護範圍擴大、申訴制度改善，並特別加重了「權勢性騷擾」的責任。

特別要提醒的是「權勢性騷擾」—也就是利用職務、指導、考核等不對等地位所做的騷擾。因為這種情況下被害人往往不敢拒絕、不敢申訴，新法把它視為特別嚴重的行為加重處理，最重可處有期徒刑、罰鍰也大幅提高，並給被害人較長的申

訴期間，甚至可以繞過內部、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訴。對運動員來說這很重要：當對你做這件事的人，正好是握有你上場機會、成績評定大權的教練或長官時，法律是站在你這邊的。

性平三法就像一個漏斗：看關係選法

師生關係(例如學校教練對學生選手)→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

僱傭或執行業務關係(例如職業隊、企業隊的職場)→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他一般情形(前兩者都不是時)→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不確定屬於哪一種？沒關係，先求助、先申訴，受理單位會幫你判斷與轉介。重點是**不要忍、不要拖**。

(二)蒐證建議：在性騷擾事件中，證據是後續申訴或訴訟的關鍵。

1. 保全數位證據

保留 LINE、Messenger、簡訊、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私訊及通話紀錄等資料，切勿任意刪除。截圖時應盡量保留帳號名稱、對話前後文及日期、時間，必要時可匯出完整對話紀錄，並保存原始手機、電腦或檔案。

若有錄音，應保留原始檔案，不要只留下剪輯片段。自己參與的對話，通常較不涉及竊聽他人非公開談話的問題；但仍應避免以非法方式竊錄自己未參與的他人對話。

2. 記錄證人及在場人員

記下曾經目睹、聽聞事件，或於事後看見當事人情緒及身體反應的隊友、同事、同學、教練、師長或其他第三人。可請其儘早以文字、電子訊息或書面記錄所見所聞，並註明日期，以免日後因時間經過而記憶模糊。

3. 物證及相關紀錄

若行為人曾贈送具有性暗示之物品(如貼圖、卡片、禮物)，請妥善保存。若當事人因受騷擾而出現情緒、生理反應(如失眠、焦慮)，可保留就醫紀錄或心理諮商紀錄。

4. 事發後的行為紀錄

事件發生後，應儘速依「日期時間、地點、行為人、具體言行、在場人員、當時反應及事後處理」等項目，寫下完整經過。即使只是以手機備忘錄、電子郵件寄給自己或日記方式記錄，也應保留原始建立日期及內容，避免事後反覆修改。

這類紀錄可供學校、雇主、調查單位、地方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法院了解事件前後脈絡，但仍應與其他證據相互佐證。

5. 儘速請求保全監視器及其他資料

若事件發生於校園、辦公場所或其他設有監視器的場所，應儘速向管理單位提出調閱或保全影像的請求，因為監視器畫面可能經過一定期間即遭覆蓋或刪除。

(三)求助管道：區分性騷擾事件「發生場域」及「行為人身分」選擇應適用性平三法中的哪一法，申訴單位也有所區別，梳理如下:

法律名稱	適用場域	申訴對象/主管機關	關鍵區分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訴。[9]	以「校園」為核心，涵蓋學生與教職員工之關係。
性別平等工作法	職場	行為人所屬單位之雇主；若為最高負責人則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申訴。[10]	以「工作場所」為核心，行為人與受害人存在僱傭關係。
性騷擾防治法	公共場域（非職場、非校園）	行為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等)；若行為人身分不明或無所屬單位，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申訴。[11]	適用於一般社會互動，適用範圍為「除了職場與校園以外」的場所。

※其他外部管道

(1) 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適用於未成年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

(2) 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可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輔導、庇護等資源。

(3) 警察局：若行為已涉及刑事犯罪(如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可直接報警，由檢警啟動偵查。

給未成年選手的特別提醒:不要一個人承擔。

如果有大人要求你「保守祕密、不要告訴爸媽或其他老師」，或試圖把你和其他信任的大人隔開——**這本身就是危險訊號**。健康、正當的指導關係，從來不需要你藏著。一定要把這件事告訴你信任的大人。

二、妨害性自主相關刑責解析：包含教練或隊友利用權勢及機會為妨害性自主、強制性交、乘機性交、與未成年發生性行為，以及跟蹤騷擾等案例

運動場上，教練與隊友之間經常需要長時間相處，彼此建立信任關係。然而，信任不代表可以侵犯他人的身體界線。無論對方是教練、學長姐、隊友或其他工作人員，只要未經同意從事性相關令人不舒服的行為，都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9]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3 條
[1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11] 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

(一)利用權勢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

教練掌握選手的訓練、參賽資格、出賽機會及成績評量，因此與選手之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如果教練利用自身地位，要求選手進行擁抱、親吻、撫摸身體，甚至發生性行為，即使沒有明顯使用暴力，也可能構成利用權勢性交或利用權勢猥褻罪[12]。實務上，若行為已達違反被害人意願的程度，法院甚至可能直接認定成立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

案例 2：運動員必看：認清校園黑手，勇敢向伸向你的魔爪說不！

被告庚○○於擔任屏東多名男童的桌球教練，利用練球、開車接送或帶回住處單獨相處的機會，罔顧學童年幼(當時僅就讀幼稚園至國小)且缺乏性知識與拒絕能力，違反其意願實施多次性侵害 。

多年後學童長大出面報案而揭發，儘管被告庚○○矢口否認犯行，但多名受害人指證歷歷且能互相反證目擊經過，加上某學童精準指認出被告私密處的黑痣特徵並通過測謊，法院因此認定其犯行明確。

法院認定受害學童共 5 人，斥責被告利用權威信任滿足私慾，對被害人身心造成難以磨滅的重大創傷，且惡性重大、毫無悔意。分別以**連續對於十四歲以下之人犯強制猥褻罪**，以及**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罪**等罪名判決，最終合併裁定被告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侵上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

某國小女子籃球隊的一名外聘助理教練被告辛○○，利用職務之便，盯上了球隊裡的三名國小五年級女隊員(A 女、B 女、C 女)。被告辛○○多次在校園內的器材室、女廁及禮堂樓梯間，藉口「關燈」、「拿東西」或「清理地板」等理由讓女學生落單。被告辛○○不顧女學生們的反抗與拒絕，強行對她們做出親吻、擁抱及撫摸私密處的猥褻行為。更惡劣的是，被告還以「幫忙檢查骨盆、抹藥」等荒謬藉口，強行將手指伸入女隊員的私密處。被告辛○○甚至威脅她們不准張揚，讓年幼的球員因恐懼而不敢向老師求助。

直到女學員的母親發現異狀並提告，這起校園教練性侵與性騷擾的醜聞才終於曝光。最終法院依「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判決被告辛○○共犯下 **13 次強制猥褻罪**與 **4 次強制性交罪**。合併判處被告辛○○**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

在球隊中遇到任何讓你感到不舒服的肢體接觸，請立刻拒絕，並勇敢告訴家長、學校老師或撥打 113 專線求助。不論對方是多有權威的教練，法律絕對會站在保護你的一方！(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侵上更三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2] 參附錄刑法第 228 條。

(二)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

所謂強制性交，是指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與他人發生性交行為[13]。強制猥褻則是違反他人意願而從事猥褻行為，例如強行觸摸私密部位、要求口交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接觸[14]。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所稱的「違反意願」，不一定要出現毆打或綑綁等暴力行為。如果被害人因害怕遭報復、失去上場機會或受到排擠而不敢拒絕，也可能被認定屬於違反意願。

(三)趁人無法反抗時下手的「乘機性交」與「乘機猥褻」

如果行為人利用他人熟睡、酒醉、生病、昏迷或其他不能、不知抗拒的狀態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則可能構成乘機性交罪或乘機猥褻罪[15]。例如集訓期間，有人趁隊友睡覺時觸碰其身體，或趁對方酒醉意識不清時從事性行為，即可能觸犯本罪。

(四)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不一定因「同意」就合法

法律對未成年人提供特別保護。即使未成年人表示同意，只要與未滿 14 歲之人發生性交，仍可能成立犯罪[16]；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交者，也可能負擔刑事責任[17]。因為法律認為未成年人對於性行為的理解及判斷能力尚未成熟，因此即使表面上看似自願，仍受到法律保護。

(五)跟蹤騷擾也是犯罪

除了肢體接觸之外，持續糾纏他人也可能構成犯罪。例如不斷傳送訊息、尾隨跟蹤、監視行蹤、寄送禮物或在社群媒體上持續騷擾，只要反覆或持續進行，並使對方感到害怕、影響日常生活，即可能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18]。

「跟蹤騷擾防制法」重點

這部法針對「與性或性別有關、反覆或持續、使人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的跟蹤騷擾行為，明定包括監視跟蹤、盯梢守候、威脅貶低、通訊騷擾、寄送物品、妨害名譽等多種行為態樣。

遇到這類情形可以報警。警方調查後，對行為人可以核發**書面告誡**；若兩年內再犯，被害人還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要求行為人不得再接近、騷擾。

情節嚴重者(如攜帶兇器、違反保護令)，更涉及刑事責任。

三、數位性暴力防治：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的法律責任

智慧型手機、社群媒體及人工智慧技術的普及，讓影像製作與傳播變得更加快速便利。然而，當這些科技被用來偷拍、散布私密影像，甚至利用 AI 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時，不僅可能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心理創傷，也可能涉及刑事責任。民國 112 年，立法機

[13] 參附錄刑法第 221 條、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14] 參附錄刑法第 224 條。
[15] 參附錄刑法第 225 條。
[16] 參附錄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
[17] 參附錄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
[18] 參附錄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

關特別於刑法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及刑法第 319 條之 1~第 319 條之 6，希望透過法律保護每個人的性隱私權與人格尊嚴。

(一)偷拍、偷錄私密影像可能觸法

所謂「性影像」，不僅限於性交畫面，也包括性器官、私密部位，或其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感之影像與電磁紀錄內容[19]。因此，即使只是拍攝他人裸露身體、私密部位，或與性有關的影像，都可能受到法律規範。

許多人誤以為偷拍只是惡作劇，但事實上，未經他人同意偷拍、偷錄或秘密錄製性影像，已可能構成犯罪[20]。例如，在更衣室、宿舍、浴室或休息室偷偷架設手機、攝影設備拍攝他人，即使尚未散布影片，也可能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意圖營利而提供設備、場所或協助散布，刑責將更加嚴重。

案例 4：

甲男與乙男原本互不相識，在台北市某運動中心的男子更衣室內相遇。當時乙男正身穿泳褲、背對著甲男準備更衣。甲男在未經乙男同意的情況下，私自拿起手機，從後方朝著乙男偷拍他更衣的過程。乙男察覺有異當場質問，並前往櫃檯請工作人員協助報警。甲男見狀隨即逃離現場，為了躲避警方追查，甚至在騎車逃跑前用口罩遮蔽了機車車牌。甲男事後辯稱，自己只是覺得乙男的泳褲很好看才出於好奇拍攝，並強調絕對沒有拍到裸體。

檢察官原本依刑法第 319 條之 1「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起訴甲男。後來法院審理後認為，甲男堅稱只拍到穿泳褲的背影，且缺乏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有拍到裸露等性影像。依據「罪疑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法院將罪名更改為刑責較輕的刑法第 315 條之 1「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

法院考量甲男認罪但尚未賠償被害人等狀況，判處甲男**拘役 50 天**，如果選擇繳罰金，得以**新台幣 5 萬元**(每日 1,000 元折算)代刑。此外，甲男用來偷拍的手機及影像檔案一律沒收。(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審簡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

(二)強迫拍攝私密影像的責任更重

若有人利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迫使他人拍攝或錄製性影像，法律將給予更嚴厲的處罰[21]。

例如，交往對象以分手、公開秘密或散布照片為威脅，要求對方拍攝裸露照片或私密影片；或利用教練、師長、學長姐等權勢地位強迫拍攝私密影像，都可能構成此罪。即使影像從未公開，僅是違反本人意願拍攝，也已經觸法。

(三)轉傳私密影片也可能負刑責

[19] 參附錄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
[20] 參附錄刑法第 319 條之 1。
[21] 參附錄刑法第 319 條之 2。

許多人以為只有拍攝者才會觸法，但事實並非如此。即使不是拍攝者，只要未經當事人同意而重製、轉傳、散布、分享或公開展示性影像，也可能構成犯罪[22]。

實務上常見情況包括：將前男女朋友的私密照片傳給朋友觀看、將私密影片上傳網路論壇，或在通訊軟體群組中轉傳他人私密影像。即使只是「轉傳一次」、「分享給朋友看看」，仍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四)AI 換臉與 Deepfake 影像同樣違法

近年來，AI 技術發展迅速，不少人利用 Deepfake、AI 換臉等技術，將他人照片合成到色情影片中。即使影片內容並非真實發生，只要足以使他人名譽、隱私或人格權受到損害，也可能成立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像罪[23]。換句話說，即使被害人從未拍攝過相關影片，只要有人利用科技製作出看似真實的不雅影像並散布，同樣可能受到刑事處罰。

(五)兒少性影像受到更嚴格保護

法律對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提供更高程度的保護。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拍攝、製造、持有、散布或販售兒少性影像，均可能面臨重刑[24]。因此，即使當事人自己同意拍攝，只要內容涉及兒少性影像，仍可能違反法律。對於運動員而言，更應避免因一時好奇、交往關係或同儕慫恿而拍攝、保存或轉傳相關內容，以免誤觸法網。

數位科技帶來便利，也帶來新的風險。每位運動員都應建立「**不偷拍、不散布、不轉傳、不製作**」的觀念，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及隱私權。當發現自己的私密影像遭偷拍、散布或遭人以不實性影像攻擊時，應立即保存證據並尋求家長、師長、學校、體育團隊或警方協助，以維護自身權益與人格尊嚴。

四、什麼是霸凌？其蒐證與求助管道為何?

對運動員而言，霸凌可能發生在訓練場上、宿舍生活中，甚至延伸到社群媒體與通訊軟體。當一個人長期遭受嘲笑、排擠、羞辱或惡意對待時，不僅可能影響訓練表現，更可能對其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因此，認識霸凌的定義，了解其與惡作劇、衝突或摩擦之間的差異，是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第一步。

(一)什麼是霸凌？

無論是校園霸凌或一般職場、社會上的霸凌，最常引用的定義來自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施行的「職場霸凌防治專章」**[25]。

[22] 參附錄刑法第 319 條之 3。
[23] 參附錄刑法第 319 條之 4。
[24] 參附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2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第 22 條之 3

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霸凌與校園霸凌的定義如下：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職場霸凌的定義如下：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簡單來說，構成法律上的「霸凌」，必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核心要素：

1. **持續性**：行為不是單一、偶發的事件，而是反覆或持續發生。
2. **故意性**：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惡意，明知且有意造成對方的傷害或困擾。
3. **侵害性**：行為的結果造成對方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的環境，並產生精神、生理或財產上的損害。

※職場霸凌新法提醒：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職場霸凌原則上須有持續性；但如單一事件情節重大，即使未反覆或持續發生，仍可能構成職場霸凌。

(二)霸凌與其他行為的區別(惡作劇、意見不合、衝突、摩擦)

行為類型	特徵說明	是否構成霸凌
霸凌	**持續、故意**的貶抑、排擠、欺負等行為，權力不對等，受害者難以反抗或脫離。	**是**
惡作劇	通常是**單次、玩笑性質**，行為人可能沒有惡意，或未意識到嚴重後果。若玩笑過火造成傷害，可能構成侵權或霸凌(尤其是反覆為之時)。	**通常否**，但反覆惡作劇可能落入霸凌範疇。
意見不合/衝突	雙方立場或觀點不同而發生爭論或對立，通常是**偶發、雙向**的，雙方處於相對平等的地位，沒有明顯的權力差距。	**通常否**
摩擦	人際互動中因生活習慣、個性差異等產生的**小規模、偶發**的不愉快，通常不具持續性與惡意。	**通常否**

(三)蒐證與求助管道

在霸凌案件中，最困難的部分往往不是說明自己不舒服，而是證明霸凌確實持續發生。因此，平時應養成保留證據的習慣，例如：。

1. 保存 LINE、Instagram、Threads 等通訊或社群軟體之訊息紀錄。

2. 截圖群組對話內容。
3. 保留照片、影片或錄音。
4. 記錄每次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及在場人員。
5. 保存醫院診斷證明或心理諮商紀錄。

(四)可以向誰求助？

情境	主要管道	處理機關/組織	法規依據	可能的結果
校園霸凌	向學校提出檢舉；行為人為校長時，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	學校接獲檢舉後，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受理後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再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並由學校作成終局處理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調查、輔導、懲處(教師可能遭解聘/學生可能受記過等)。
	提起民事訴訟。	法院	民法第 184 條、民法第 195 條	請求損害賠償(金錢賠償)。
	提起刑事告訴。	警察局、地檢署	刑法(如公然侮辱、傷害等)	刑事處罰(罰金、拘役、有期徒刑)。
職場霸凌	**向公司/雇主申訴**；但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例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司/雇主； 公司所屬各縣市政府勞動局/處	**職業安全衛生法**	公司內部懲處、調職、改善工作環境，如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提起民事訴訟。	法院	民法第 184 條、民法第 195 條	請求損害賠償。
	提起刑事告訴。	警察局、地檢署	刑法(如恐嚇、公然侮辱、強制罪)	刑事處罰。

五、體罰、虐待、不當管教，進而構成傷害，會有的法律責任

運動訓練本來就辛苦，但「辛苦」和「傷害」是兩回事。罰跑、加練是訓練；動手打人、罰到身體受傷、長期辱罵貶低，就可能踩進法律紅線。

不當管教可能涉及的責任

造成他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可能構成**傷害罪**[26](刑法第 277 條)；若造成重大、難以回復的傷害，則是**重傷罪**[27](第 278 條)。

限制他人行動、強逼做不想做的事，可能構成**強制罪**[28](刑法第 304 條)或妨害自由相關罪名[29]。

對象若是兒童或少年(未滿 18 歲)，另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30]的保護，相關單位可介入。

如果你正在承受這樣的對待，請不要以為「這是為我好」「忍過去就好」。真正為你好的訓練，不會以傷害你的身體和尊嚴為代價。把情況告訴家人、信任的師長及友人，或透過附錄的管道求助。

案例 5：

某國中的足球隊員，曾代表台灣參加國際比賽，卻發生霸凌隊友的醜聞，在某次慶功宴結束後教練先行離開，學員自行返校途中，該足球國手竟狂 K 被害隊友的頭、掐脖、過肩摔等，被害隊友返家後頭昏腦脹，家人趕緊帶他到急診室驗傷，最後確認其頸部、手部有多處挫傷，頭部也因遭重擊，造成輕微腦震盪。經家長通報校方，校方調查後，才知道被害隊員已被霸凌長達 3 年，而且手段越來越激烈，雙方因此對簿公堂。(參鏡周刊 115/6/29 報導)

[26] 參附錄刑法第 277 條。
[27] 參附錄刑法第 278 條。
[28] 參附錄刑法第 304 條。
[29] 參附錄刑法第 302 條。
[30] 參附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

貳、運動禁藥防制

許多人提到運動禁藥時，第一個想到的往往是選手刻意使用藥物提升表現。然而，實務上真正發生的情況並不一定如此。近年來，不少選手遭認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原因並非刻意作弊，而是因為服用了一般藥物、使用來路不明的營養補給品，甚至接受了不符合規定的治療方式。對運動員而言，運動禁藥問題最大的風險往往不是「故意」，而是「不知道」。

先記住這條最重要的原則：嚴格責任

運動員對其檢體中驗出的禁用物質負有嚴格責任，即使沒有故意使用或作弊意圖，仍可能涉及運動禁藥違規，因此，舉凡「朋友推薦我吃的」、「醫師開給我的」或「我不知道裡面有運動禁藥」都不一定能成為免責理由。但實際違規認定及處分，仍須依相關規範及個案情況判斷。

最好的保護方式，就是在使用前先確認成分來源。

一、瞭解藥物標示，避免無意中誤觸運動禁藥

許多選手認為自己從未接觸運動禁藥，因此與運動禁藥問題無關。然而，真正的風險往往藏在日常生活中最不起眼的地方。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ADA）每年都會公布最新版《運動禁藥清單》，列出比賽期間及非比賽期間禁止使用的物質與方法（WADA Prohibited List）。這些禁用物質不一定存在於非法藥品之中，反而常出現在感冒藥、鼻塞噴劑、中藥補品、減重產品、增肌產品等，甚至某些進口食品內。

例如，部分感冒藥可能含有偽麻黃鹼等興奮劑成分；部分中藥或草本產品可能含有天然麻黃素是興奮劑的一種；而標榜快速燃脂或增肌的產品，更可能摻有類固醇或其他促進代謝物質。這些成分未必會在包裝上明確標示，但一旦進入運動員體內，仍可能導致藥檢陽性的不利條件。

對運動員而言，養成閱讀藥品標示與成分表的習慣十分重要。無論是醫師處方藥、成藥、保健食品或朋友推薦的產品，都不應抱持「應該沒問題」的心態直接使用，而應主動確認成分內容。

運動員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或藥師自己的運動員身分及可能接受藥物檢測，並於使用藥物前透過「運動禁藥查詢系統」確認藥品成分與禁用狀態；必要時可與醫師或藥師共同核對。

運動禁藥查詢及諮詢管道

運動禁藥查詢系統：
https://www.check-antidoping.org.tw/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CTADA)-運動禁藥線上相關諮詢
https://www.antidoping.org.tw/consult/

二、治療用途豁免(Therapeutic Use of Exemption, TUE)

運動員如因治療病症而必須使用到禁用清單上的禁用物質或方法時，須申請「治療用途豁免(Therapeutic Use of Exemption, TUE)」，申請案件將由醫師組成之 TUE 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須注意至少在賽前 30 天備齊相對應的 TUE 申請表以及相關英文證明文件，除緊急醫療外，運動員使用禁用清單上之藥物或方法須於取得 TUE 核可後方可使用。

相關申請表單與說明須知，可至「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網站(https://www.antidoping.org.tw/)查詢，路徑為「首頁」/「運動員工具」/「治療用途豁免」，即可瀏覽詳細資訊。

三、違規後的法律代價與處分年限

許多運動員最擔心的問題是：「如果我真的不是故意的，還會被處罰嗎？」

答案是：有可能。

依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違規認定重點在於禁用物質是否存在於體內，而非是否具有作弊故意（WADA Code Strict Liability Principle）。因此，即使是誤食、誤用或受到產品污染，只要檢測結果符合違規要件，仍可能面臨相關處分。在我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National Anti-Doping Organization，即 NADO）係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依據 WADA 國際規範進行處理[31]。以下是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的 11 種違規行為，以及後續會被停賽/禁賽的處分年限：

編號	內容	懲處
1	運動員檢體中存在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	停權期最長 4 年
2	運動員使用或意圖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	停權期最長 4 年
3	運動員規避、拒絕或不提交檢體	停權期最長 4 年
4	運動員行蹤不實	停權期最長 2 年
5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妨礙或意圖妨礙運動禁藥管制作為	停權期最長 4 年
6	運動員或運動員輔助人員無故持有禁用物質或方法	停權期最長 4 年
7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販運或意圖販運任何禁用物質或方法	停權期 4 年以迄終身

[31] 參附錄國民體育法及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1 條、第 3 條。

8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無故於賽內、外對運動員施用或意圖施用各該於賽內、外禁用物質或方法	停權期 4 年以迄終身
9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共謀或意圖共謀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行為	停權期 2 年以迄終身
10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無故與禁止接觸合作之人互為謀益	停權期最長 2 年
11	運動員或其他人員阻撓或報復舉報人	停權期 2 年以迄終身

案例 6：證據留下來，結果差很多

阿翔於國外購買蛋白粉後長期使用。某次藥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

幸運的是，他保留了：

✓產品包裝 ✓購買發票 ✓批號資料 ✓剩餘產品 ✓使用紀錄

後續經專業檢驗證明產品遭受污染，最終成功爭取減輕處分。如果完全沒有留下任何客觀資料，結果很可能截然不同。

即使遭認定違規，也不代表完全失去救濟機會。運動員仍享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申訴之權利。若對處分結果不服，得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尋求救濟，(詳細資訊可洽詢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因此，平時保留藥品資料、補給品紀錄及醫療文件等，不只是良好習慣，更可能成為未來維護自身權益的重要證據。

☆ 重要提醒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國際標準及禁用清單會依既定程序定期修訂，運動員應以最新公告及適用規範為準。

第三章　比賽場上的紅線(防賭與誠信篇)

壹、打假球、配合簽賭與收受不當利益的刑事責任

運動競技最吸引人的地方，在於勝負難料、全力以赴，以及公平競爭所帶來的感動。然而，當比賽結果不再由實力決定，而是受到金錢、賭博利益或外部勢力操控時，運動競賽的核心價值便遭到破壞。近年來，無論是職業運動、企業聯賽，甚至學生盃賽，都曾出現假球與簽賭相關案件。許多涉案者原本只是抱持著「幫個忙」、「只是介紹朋友認識」或「打一場應該沒關係」的心態，最終卻因此付出沉重代價。對運動員而言，了解打假球、配合簽賭及收受不當利益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不只是避免觸法，更是守護自身運動生涯的重要課題。

一、什麼是打假球？不只是故意輸球那麼簡單

許多人認為，所謂打假球就是故意讓球隊輸球。然而，實際上法律與實務所認定的假球範圍遠比一般人想像得更廣。

所謂假球，是指運動員、教練、裁判或其他相關人員，基於特定利益或簽賭目的，故意影響比賽正常進行或操控比賽結果的行為。其核心並不在於最終勝負，而在於是否有人刻意干預原本應由競技實力決定的比賽結果。**著名的職棒打假球案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謂「賭博係以偶然之輸贏，定財物之得喪，故賭博之人，事前不能預知始能構成，若一方預知輸贏，則為詐欺，他方即為被害人」。因此，實務上明確將打假球行為定性為詐欺取財，而非賭博。**

隨著運動彩券及網路賭博日益盛行，投注方式早已不侷限於「誰輸誰贏」，還包括讓分、大小分、單節比分、特定運動員表現等各種投注項目。因此，即使球隊最後仍然獲勝，只要有人刻意影響比分差距、得分情形或特定賽事內容，仍可能涉及假球問題。

📦 常見的假球手法

類型	可能行為
故意失誤	漏接、暴投、傳球失誤
故意錯失得分機會	關鍵時刻故意揮空、射偏
不公正判決	裁判刻意偏袒特定隊伍
賽事操控	收受利益後配合簽賭集團控制比分
假受傷、假換人	影響比賽正常進行

案例 7：只是少得一分也算假球？

數年前，職業球員爆出假球簽賭案，查出多名球員、前助理教練涉在多場賽事中簽賭，手法包括:未依教練指示戰術、離譜投籃、故意傳球失誤、 刻意不傳球、故意

遭抄截、刻意罰球不進、傳球次數遽增、出手時機不合常理、故意運球出界、甚至不追防讓對手輕鬆投籃，從而操控球隊輸球。

全案經檢察官調偵查起訴，各控制球賽分數及詐賭之球員，就所涉各場次，均犯修正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競技賽事之公平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從一重論以結夥三人以上以詐術妨害投注競技賽事之公平罪，並就各場次**數罪併罰**；不法所得依法予以沒收。（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二、學生比賽也可能涉及假球與簽賭

許多人以為，假球與簽賭問題只會出現在職業運動，學生運動員距離這類風險十分遙遠。然而，近年來部分簽賭集團已逐漸將目標轉向學生盃賽、校際聯賽或地方性賽事。原因在於這些賽事關注度較低、監管資源較少，而年輕選手往往缺乏相關法律知識與風險意識，更容易成為不法人士接觸的對象。

實務上，簽賭集團很少一開始就直接要求選手放水，而是透過交友、聚餐、贈送禮物、提供裝備、金錢資助或介紹工作等方式建立關係。待取得信任後，再逐步要求提供球隊內部資訊、透露先發名單、傷兵狀況，甚至進一步要求配合操控比賽。

對學生運動員而言，最危險的往往不是對方提出高額報酬，而是最初看似無害的小恩小惠。一旦接受對方利益，日後便可能遭到控制、施壓或威脅，最終被迫配合不法行為。因此，不論是職業選手或學生運動員，都應建立正確觀念：任何人若試圖透過利益交換方式影響比賽結果，或要求提供球隊內部資訊，都應立即提高警覺並尋求協助。

實務提醒

當有人開始詢問球隊戰術、先發名單、傷兵資訊，或以金錢、禮物交換比賽相關資訊時，往往已經是簽賭或假球問題的警訊。

三、收受利益與配合簽賭，可能構成哪些犯罪？

許多運動員認為，只要自己沒有下注、沒有故意輸球，就不會涉及法律責任。然而，實務上對於假球案件的認定，並不以是否實際下注為限。

法院普遍認為，運動競賽應建立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當選手、教練或裁判基於金錢利益故意影響比賽結果時，實際上已經使球迷、投注人及相關單位誤信比賽係在公平狀態下進行，因此可能涉及刑法上的詐欺犯罪[32]。

此外，法律上的「利益」並不侷限於現金。實務上曾出現以代償債務、招待旅遊、贈送高價商品、提供工作機會，甚至承諾未來協助轉隊等方式作為交換條件。只要行為

[32] 參附錄刑法第 339 條。

人明知對方給予利益的目的在於影響比賽結果，仍予以收受並配合執行，即可能構成犯罪。

📦 涉及假球常見刑事責任

法律依據	內容
刑法第 339 條	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 339 條之 4[3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34]	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罪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35]	妨害運動競技賽事公平罪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36]	參與犯罪組織罪

⚠️ **刑度比你想像得重：**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以利誘、詐術、脅迫等方式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若屬營利目的，或三人以上共同犯案，則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換句話說，一場假球帶來的後果，可能遠遠超過一般人想像。

四、除了刑責，還可能面臨哪些後果？

對運動員而言，刑事責任固然重要，但更嚴重的往往是運動生涯所受到的衝擊。當選手被查獲涉及假球或簽賭案件時，球團通常會立即停賽、解約，甚至終身不予錄用。相關聯盟或協會亦可能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註冊資格或施以長期禁賽處分。此外，若因假球行為造成球團、聯盟或贊助商損害，相關單位亦可能進一步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許多運動員多年努力建立的聲譽與職業生涯，往往因此毀於一旦。

📊 假球可能產生的三種責任

責任類型	內容
刑事責任	詐欺罪、妨害賽事公平罪等
民事責任	賠償球團、聯盟及相關損失
職業責任	解約、禁賽、除名、終身不得錄用

運動員從基層培訓到站上正式賽場，往往需要投入十年以上時間與心力。然而，一次收受不當利益、一次配合簽賭集團的行為，便可能讓多年努力付諸流水。失去的不只是比賽資格，更可能包括球迷信任、商業代言機會，以及未來在運動領域的發展空間。

[33] 參附錄刑法第 339 條之 4。
[34] 參附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
[35] 參附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36] 參附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五、面對簽賭誘惑，最好的做法是什麼？

實務上，許多假球案件的起點並不是鉅額賄賂，而是一頓飯、一份禮物、一筆看似不起眼的金錢。因此，當有人試圖打聽球隊內部資訊、要求控制比分、故意失誤，或以金錢及利益交換比賽相關資訊時，就應立即提高警覺。若遇到類似情況，應儘速向教練、球團、學校、家長或相關單位反映，必要時保留對話紀錄、通訊內容及相關證據。運動競技的價值來自公平競爭，而不是金錢交易。每一次拒絕假球、拒絕簽賭與拒絕不當利益，都是在保護自己的未來，也是在維護運動最重要的精神與價值。

給運動員的一句話

真正的勝利，是靠實力贏得比賽；真正的榮耀，是在沒有人看見的時候，依然選擇誠信。

貳、遇到「黑手」接觸時的拒絕話術與通報流程

運動員在場上面對的是對手，在場外也可能面對誘惑與威脅。所謂「黑手」，通常是指簽賭集團、組頭、仲介者或其他試圖操控比賽結果的人。他們可能不會一開始就要求選手「打假球」，而是先以交朋友、請吃飯、介紹工作、提供金錢或打聽球隊消息的方式接近。等關係建立後，再慢慢提出控制比分、故意失誤、透露戰術或配合簽賭等要求。

對運動員而言，遇到這類接觸時，最重要的不是逞強，而是「明確拒絕、保留證據、立即通報」。因為一旦選手沒有即時表明拒絕，甚至繼續與對方往來，日後若案件爆發，可能被誤認為曾經同意配合，進而捲入刑事偵查或紀律調查。

一、遇到試探時，要先劃清界線

黑手接觸選手時，常見的第一步不是直接說「你幫我放水」，而是以試探性語氣詢問，例如：「明天誰先發？」、「你們隊最近狀況怎樣？」、「如果比分不要拉太開，有沒有可能？」這類問題看似閒聊，實際上可能是為了取得簽賭資訊或測試選手底線。若對方只是試探，選手應立即把話說清楚，避免留下曖昧空間。

例如可以直接表示：「我不談比賽內部資訊。」、「我不參與任何簽賭或賭博相關事情。」、「這種事情違法，也違反球隊規定，請不要再問。」此時語氣不必挑釁，但一定要明確，讓對方知道沒有繼續談判的可能。

【拒絕話術小提醒】

拒絕時請記住三個重點：「不模糊、不討價還價、不私下續談」。

越早把界線劃清楚，越能保護自己。

二、對方開價或威脅時，應提高警覺

如果對方已經提出具體要求，例如要求選手故意失誤、控制比分、提供內部消息，甚至開出報酬或威脅選手及家人安全，情況就已經不是普通閒聊，而是可能涉及犯罪風險。若對方以暴力、脅迫、恐嚇等方式要求選手配合，另可能涉及強制罪或恐嚇危害安全罪[37]。

📊 黑手接觸時，可能涉及的法律風險

情境	可能涉及責任
要求選手控制比分或放水	詐欺罪、背信罪
提供金錢要求配合比賽	詐欺罪、犯罪所得沒收
經營地下簽賭或球版	賭博罪、聚眾賭博罪
以暴力或家人安全威脅	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
選手幫忙介紹或傳話	可能被認定共同參與或協助

若對方已經開價，選手應避免與對方爭辯細節，更不要說出「我考慮看看」、「你先說多少」等容易被誤解的話。較安全的回應是：「這是違法的事，我不會做。」、「你不要再聯絡我，我會向球隊報告。」如果當下有人在場，也可以提高音量說明：「你不要叫我做違法的事。」讓旁人知道發生什麼事，日後也可能成為證人。

三、拒絕話術(分級應對)

當運動員被要求打假球時，當下反應必須做到兩件事：表態拒絕與避免留下「配合」的誤解。

(一)初階：陌生接觸或試探性詢問

情境： 對方以「認識組頭」、「有門路賺外快」等名義私下攀談，試圖探詢運動員意願。

話術範例：

「不好意思，我完全不懂這方面，我只想把球打好。」

「公司(球團)有規定，選手嚴禁涉賭，我必須遵守。」

「我不參與任何賭博性活動，請不要跟我提這個。」

「你的意思我聽懂了，但我不能也不會配合，請你離開。」

核心目的： 留下明確、堅定的拒絕證據。若對話有錄音或 LINE 訊息，對方無法事後主張「是你自己同意的」。

(二)中階：直接開價或已提出具體計畫

情境： 對方已表明要求(如「明天的比賽你投慢一點」、「讓對方安打多一點」)，並開出報酬或威脅。

話術範例：

[37] 參附錄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

(態度強硬)「我鄭重告訴你，這種違法的事我不會做。你現在說的話我已經錄音，我會立刻報告球團。」
(若在場有其他人)「喂！你不要亂說話！我怎麼可能打假球？你再這樣我要報警了！」(目的是吸引旁人注意，製造證人)
(若無法離開)「我不跟你談這個。你說的這些都跟我無關。我要走了。」

核心目的： 製造「已斷然拒絕」且「無協商空間」的客觀事實。

(三)高階：遭受暴力脅迫

情境： 對方以家人安全、傷害隊友、揭發醜聞等方式脅迫運動員配合。

話術與應對：

優先保護安全： 當下可先虛與委蛇，假裝配合脫身，但心中要記下對方特徵、時間、地點。

脫離險境後： 應立即撥打 110 報警，並向球團主管或聯盟安全組報告。切勿因為恐懼而持續隱瞞。

關鍵話術(脫身時)：「你說的太突然了，我需要考慮一下，晚點再跟你約。」(給自己時間報警)

法律上後果： 若因被迫配合而打假球，仍可能被檢察官起訴(背信或詐欺)，但若能證明遭強暴、脅迫或詐術，且無不法所有意圖，可主張「欠缺故意」或「緊急避難」免責。

四、通報與證據保全流程

這是最重要的一步：一旦曾有「被要求打假球」的情形，無論是否答應，都必須立即通報，否則後續一旦爆發放水事件，自己會成為最可疑的對象。

Step 1--事發當下(0～24 小時內)，先保全證據：

1)保持冷靜，嘗試錄音或錄影： 對方在談話時，可設法啟動手機錄音 APP 或打開錄影(放在口袋或桌面)，若是通話，可使用內建通話錄音功能(但需注意台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自行錄音若未涉犯罪，在民事訴訟上仍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上若有一方為對話當事人，多數法院認為可做為證據)。

2)保留 LINE、簡訊、社群對話紀錄： 若有對方傳送的訊息，請完整截圖(包含時間、日期、大頭貼、對話對象名稱)。

3)尋找證人： 詢問旁邊是否有其他人聽到或看到異狀，留下聯絡方式。

Step 2--立即通報(事發後 24 小時內)

通報對象	說明
所屬球團管理階層(教練、領隊、經理)	第一優先通報對象。球團通常設有內部調查機制，並可即刻保護選手(如更換住宿、保護家人)。

職業運動聯盟(如中華職棒大聯盟)	聯盟設有紀律委員會，會啟動調查並處分相關人員。主動通報有助於免責。
警察局(110)	若涉及恐嚇、強制、傷害，建議立即報案。

Step 3--後續配合調查

1)配合球團、聯盟或檢警製作筆錄。

2)盡可能提供所有證據。

3)不要私下與「黑手」再聯繫，避免被認為仍有勾結。

4)若身心受影響，可尋求運動心理師或法律扶助。

叁、球隊職員非法行為(如業務侵占)的風險與後果

在運動團隊中，運動員的表現固然受到關注，但球隊職員、行政人員、經理、出納、器材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同樣是維持球隊正常運作的重要角色。從報名費、贊助款、器材採購、比賽獎金，到球具、制服、住宿費用等，只要涉及金錢或財物管理，就需要高度誠信與清楚制度。若球隊職員因一時私心，將業務上保管或收取的款項、物品據為己有，不僅會破壞團隊信任，也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一、什麼是業務侵占？

所謂業務侵占，是指行為人因職務或業務關係而持有他人財物，卻將該財物占為己有或挪作私用。例如球隊職員代收報名費、住宿費、器材費或貨款後，未依規定繳回球隊，而是自行花用，即可能構成業務侵占罪。依刑法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38]。

業務侵占與一般侵占的差別，在於「取得財物的原因」。如果是因工作、職務或業務關係而合法持有財物，之後再將財物占為己有，通常會被評價為業務侵占；若只是偶然代為保管或非因業務持有，則可能屬普通侵占[39]。

常見球隊職員非法行為樣態

行為類型	可能情形
侵占款項	代收報名費、器材費、住宿費後未繳回
侵占球具	將球隊器材、球衣、耗材私自帶走或轉售
虛報支出	以不實收據請款、浮報交通或住宿費
私用贊助款	將贊助金、補助款挪作個人用途
詐取費用	假借球隊名義向家長、廠商收款
行為類型	可能情形

球隊職員常因「只是先借用」、「之後會補回去」而低估法律風險。然而，刑法所重視的是行為人是否已有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的不法意圖。若帳目長期不清、拒絕交代款項流向，或經催告後仍不返還，即可能被認定具有侵占故意。

[38] 參附錄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39] 參附錄刑法第 335 條。

【管理小提醒】

球隊財務不能靠「人情信任」運作。凡是收款、採購、保管器材，都應留下紀錄、收據及交接文件，才能保護球隊，也保護承辦人自己。

二、非法行為可能帶來哪些後果？

球隊職員一旦涉及業務侵占，可能面臨的不只是內部懲處，而是刑事、民事與職涯信用上的多重後果。刑事上，若法院認定成立業務侵占罪，通常會依侵占金額、次數、是否和解、是否賠償、是否有前科等因素量刑。

此外，侵占所得不會因為已花掉就沒事。依刑法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犯罪所得原則上應予沒收；若不能沒收，則可能追徵其價額[40]。不過，如果行為人已與被害球隊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法院可能在個案中審酌是否仍需宣告沒收[41]。

民事上，球隊可依侵權行為或契約關係，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42]。若刑事案件已經起訴，球隊也可考慮於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款項或賠償損害[43]。

案例 8：一筆代收款，變成刑事案件

小林是球隊行政人員，負責代收隊員的移地訓練費與住宿費。起初，他只是因個人急用，先挪用部分款項，心想下個月領薪水後再補回。後來因支出增加，缺口越來越大，便開始以「廠商還沒請款」、「帳目還在整理」為由拖延。

球隊發現款項短少後要求說明，小林無法提出完整收據，也無法交代金流。最後球隊報警處理，案件進入刑事程序。即使小林事後表示願意分期賠償，仍可能因先前已將業務上持有的款項挪為己用，而面臨業務侵占罪追訴。

這類案件提醒球隊職員：只要是因職務而代收、保管或處理的款項，就不是自己的錢。即使只是暫時挪用，也可能造成難以挽回的法律後果。

三、球隊應如何預防與因應？

預防球隊職員非法行為，不能只靠「相信某個人不會做壞事」，而是要建立制度。球隊應建立明確收款流程，例如要求款項匯入指定帳戶，避免由單一職員長期保管現金；採購器材、住宿或交通支出，也應保留發票、收據與核銷紀錄。若涉及貴重器材或大量用品，應製作保管清冊，於職員交接或離職時逐項點交。

[40] 參附錄刑法第 38 條之 1。
[41] 參附錄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
[42] 參附錄民法第 184 條、第 544 條。.
[43]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

一旦發現帳目異常，球隊應儘快保全證據，包括帳冊、匯款紀錄、LINE 對話、收據、監視器畫面及相關證人資料。若行為人願意賠償，仍應將和解內容書面化，明確記載金額、付款期限及未履行效果。若金額重大或情節可疑，則可向警察機關或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告發。

對球隊職員而言，最安全的工作方式，就是讓每一筆錢、每一件器材都有紀錄可查。清楚的制度不是不信任，而是讓每個人都不用承擔說不清楚的風險。

肆、公益揭弊者保護機制的認識

在運動團隊、學校、協會或公部門合作計畫中，有時內部人員最早發現問題，例如補助款不當使用、採購弊端、收受不當利益、賽事管理違失或其他可能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然而，真正知道內情的人，往往也最害怕說出口。因為一旦揭發問題，可能面臨被排擠、調職、解約、被貼標籤，甚至遭到報復。

為了讓願意基於公益挺身而出的人獲得制度保障，我國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這部法律的目的，就是建立一套保護「吹哨者」的制度，使揭弊者在揭發重大弊端後，不會因為誠實說出問題而孤立無援。

一、什麼是公益揭弊者？

所謂公益揭弊者，簡單來說，就是有事實根據，合理相信存在弊端，並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的人。換言之，揭弊不是散布謠言，也不是匿名黑函，而是基於具體事實，為了維護公共利益而提出檢舉[44]。

本法目前主要適用於公部門、國營事業，以及受政府控制的事業、團體或機構，也就是所謂「泛公部門」。至於一般私人公司，目前原則上尚未全面納入本法適用範圍，而是採取「公部門先行」的制度設計。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適用重點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公部門、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揭弊方式	原則上須具名揭弊
保護目的	防止揭弊者遭報復或不利處置
核心精神	鼓勵知情者基於公益揭發弊端
私部門	目前原則上未全面納入本法適用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本法保護的是「具名」揭弊者。這樣設計的原因，是為了避免匿名黑函造成濫行檢舉，也避免日後難以確認誰才是真正應受保護的揭弊者。當然，具名不代表身分可以任意曝光，法律同時設計了身分保密、人身安全與工作保障等措施，作為揭弊者的保護傘。

【小提醒】

[44] 參附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

「具名揭弊」不是要讓揭弊者暴露在危險中，而是讓受理機關能確認保護對象；揭弊者身分仍應受到嚴格保密。

二、揭弊者受到哪些保護？

公益揭弊者保護制度的核心，可以用「三保」來理解：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工作保障。

首先是**身分保密**。受理機關及承辦人員，除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這是揭弊者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實務上，為避免揭弊者身分外洩，受理機關可採取代號、遮蔽姓名、隔離訊問、視訊、變聲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揭弊者身分。若有人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法律亦設有相當責任，以防止揭弊者遭受報復。

其次是**人身安全保護**。揭弊後若有遭受威脅、恐嚇或報復的風險，揭弊者可以尋求安全保護。保護範圍不只限於揭弊者本人，也可能包括配偶、親屬或與揭弊者有密切關係的人，以避免報復者透過攻擊家人或親近者來施壓。

第三是**工作保障**。若揭弊者因揭弊而遭到解職、撤職、降調、減薪、考績不利、工作排擠或其他不利處置，法律提供救濟機制。揭弊者可以主張回復原職、回復原狀或請求損害賠償。更重要的是，本法採取舉證責任轉換制度，若揭弊後發生不利處置，原則上應由被揭弊機關或相關人員證明該處置並非基於報復目的。

三、揭弊不是報復，而是守護公共利益

揭弊制度不是鼓勵內鬥，也不是讓人任意檢舉他人，而是讓掌握具體事實的人，在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時，有安全、合法的管道提出問題。對運動團隊或相關機構而言，若涉及補助款、採購、賽事管理或公共資源運用，透明與誠信就是組織能否被社會信任的關鍵。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也設有揭弊獎勵機制。揭弊者可依一定條件獲得獎金，且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財物、追徵價額或財產上利益總額百分之十。

對運動員、教練、職員或行政人員而言，若發現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弊端，不應只是私下抱怨或選擇沉默，而應透過合法管道提出。正確揭弊，不只是保護自己，更是保護團隊、保護公共資源，也讓運動環境更公平、更透明。

第四章：打造個人品牌與社群界線(智財與行銷篇)

壹、肖像權歸誰？確認肖像使用權範圍，避免私自接洽代言導致合約爭議

在職業運動越來越受到關注的時代，運動員的價值不只在於場上的表現，也包含個人形象、知名度、社群影響力與商業代言能力。一張比賽照片、一支廣告影片、一件印有運動員形象的商品，都可能帶來龐大的商業利益。因此，運動員的肖像權究竟歸誰？球團、經紀公司、贊助商可以使用到什麼程度？運動員是否能私下接洽代言？這些問題如果沒有事先釐清，很容易在合作關係中引發爭議。

一、肖像權是運動員自己的嗎？

所謂肖像權，是指一個人對自己外貌、形象及可識別個人特徵所享有的權利。雖然我國民法並未以「肖像權」作為單獨條文規定，但實務與學說一般認為，**肖像權屬於人格權的一部分**，受到民法第 18 條保護[45]。

肖像權最重要的特色，是它與個人身分密切相關。也就是說，肖像權的權利主體是「**自然人**」，例如運動員本人，而不是球團、經紀公司或品牌廠商。法院實務亦指出，肖像權具有人格權性質，原則上不得讓與，不能像一般財產權一樣永久轉讓給他人；但肖像權可以授權他人使用，使其在商業活動中具有一定財產價值。

換句話說，球團或經紀公司即使在合約中取得運動員肖像的使用權，也不代表肖像權本身變成球團或經紀公司的。比較精確的說法應該是：肖像權仍屬於運動員本人，但運動員可以在一定範圍內授權他人使用。

肖像權與肖像使用權的差別

項目	說明
肖像權	屬於運動員本人，具人格權性質
肖像使用權	可依契約授權球團、經紀公司或廠商使用
是否可讓與	肖像權本身原則上不得讓與
是否可授權	可以授權他人在特定範圍內使用
爭議重點	授權範圍、期間、商品類別、是否排他

【小提醒】

球團或經紀公司取得的通常是「**使用權**」，不是把運動員的臉「買走」。運動員仍是自己肖像權的權利主體。

[45] 參附錄民法第 18 條。

二、球團或經紀公司可以怎麼使用肖像？

雖然肖像權屬於運動員本人，但運動員一旦加入職業球隊、簽訂經紀合約或代言合約，就可能受到合約限制。以中華職棒為例，職業棒球選手契約書中即有約定，非經球團事前同意，選手不得在公共場所表演，或參加廣播、電視、錄音、錄影、電影、拍照、商品服務廣告等活動。

這類條款的目的，是為了讓球團管理運動員形象、避免商業合作衝突，並維護球團與贊助商之間既有權益。從球團角度來看，運動員的形象與球隊品牌密不可分，球團支付薪資及培養運動員，也會期待透過運動員肖像創造商品、活動及行銷價值。

但從運動員角度來看，若合約限制過於寬泛，可能使運動員無法自由安排個人代言、社群合作或公益活動。因此，關鍵不是「球團能不能限制」，而是限制範圍是否清楚、合理，並且是否經雙方明確約定。

實務上，肖像使用權的授權範圍，通常應清楚寫明使用期間、使用地區、使用媒體、使用商品類別、可否再授權，以及是否為專屬授權。若契約只授權使用於特定商品，廠商就不能任意擴張到其他商品；若契約期限已屆滿，原則上也不能繼續使用運動員肖像。

三、私自接洽代言，可能產生什麼爭議？

對運動員而言，代言機會是努力累積人氣與形象後的重要成果。然而，如果運動員已經與球團或經紀公司簽訂專屬經紀契約，或已約定肖像、廣告、商業活動須經球團或經紀公司同意，就不能忽略既有合約義務。

實務上最常見的爭議，是運動員認為「肖像權是我的，所以我可以自己接」，但球團或經紀公司則主張，合約已約定其具有代理接洽、審核或專屬經紀權限。此時，問題就不再只是肖像權歸誰，而是運動員是否違反契約約定。

例如，若運動員私下接受某品牌代言，而該品牌正好與球團主要贊助商屬於競爭關係，就可能造成商業利益衝突；若運動員未經球團同意參與廣告拍攝，也可能違反運動員契約或經紀合約。嚴重時，可能面臨違約金、損害賠償，甚至影響未來合約續約或商業合作。

案例 9：只是接一支廣告，為什麼會出問題？

小翔是一名人氣逐漸上升的職業運動員。某運動飲料品牌私下聯繫他，希望以個人名義拍攝短影音廣告。小翔認為只是利用自己的社群帳號發文，且肖像權本來就是自己的，因此沒有通知球團。

廣告上線後，球團發現該品牌與球團既有贊助商屬於競爭關係，認為小翔違反運動員契約中「廣告活動須經球團事前同意」的約定。品牌廠商也因未確認授權範圍，陷入是否應下架廣告及賠償的爭議。

這個案例提醒運動員，肖像權雖屬於本人，但「能不能自己接代言」，仍要回頭檢查運動員契約、經紀合約與既有授權範圍。

四、廠商與運動員都應確認授權範圍

肖像授權的核心在於「清楚」。不清楚，就容易出事。

對運動員來說，簽約前應確認自己是否已授權球團或經紀公司處理代言、廣告與肖像使用事務；若要自行接案，也應確認是否需事前通知、取得同意，或需與球團、經紀公司分潤。對廠商而言，不能只聽經紀公司或中間人表示「我們可以處理」，而應確認授權來源是否完整，最好取得運動員本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至少審閱經紀公司與運動員間契約中是否確有代理權限。

肖像授權合約應確認的重點

項目	應確認內容
授權期間	可使用至何時？是否可續約？
授權地區	僅限臺灣，或包含海外、網路全球使用？
授權媒體	電視、平面、網路、社群、商品包裝是否都包含？
商品類別	是否限特定產品？可否用於其他商品？
是否專屬	運動員能否再授權其他品牌？
可否再授權	經紀公司或廠商能否轉授權第三人？
合約屆滿後	是否須下架、停止使用、銷毀素材？

若廠商逾越授權範圍使用肖像，一般法院均肯認相關權利人可根據具體侵權之態樣，援引民法關於「人格權」保護之規範(即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46]及 195 條第 1 項[47])，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五、保護肖像權，也是保護運動員品牌

現代運動員不只是場上的選手，也可能是社群經營者、品牌代言人與公眾人物。肖像權的管理，直接影響運動員的商業價值與長期形象。若授權過度混亂，可能造成品牌衝突；若未經同意遭使用，則可能損害個人形象與市場價值。

因此，運動員在簽署運動員契約、經紀契約或代言合約前，應特別注意肖像權條款，確認自己是否仍能自行接洽合作、是否需經球團或經紀公司同意，以及違反時會產生何種責任。球團與經紀公司則應避免以過度概括的條款限制運動員全部商業機會，而應以明確、合理且符合雙方利益的方式設計授權制度。

真正好的肖像權管理，不是誰把誰綁住，而是讓運動員、球團、經紀公司與品牌廠商都知道界線在哪裡。把界線寫清楚，才能讓運動員放心發展個人品牌，也讓合作關係走得更長遠。

[46] 參附錄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47] 參附錄民法 195 條第 1 項。

貳、社群媒體發言的法律界線：防範公然侮辱與誹謗

社群媒體讓每個人都能即時發聲。運動員、教練、球隊職員或球迷，可能因比賽結果、裁判判決、訓練安排或團隊爭議，在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LINE 群組或限時動態上表達不滿。然而，網路不是法律真空地帶。一句情緒性的貼文、一張未經處理的截圖，或一段指名道姓的爆料，都可能讓原本只是抱怨的發言，變成刑事案件。

在社群媒體發言時，最常碰到的法律風險，就是「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兩者都屬於保護名譽的規定，但判斷重點不同。簡單來說，公然侮辱偏向「抽象謾罵」，誹謗則是「具體事實的指摘或傳述」。理解這條界線，才能在表達意見時保護自己，也避免傷害他人。

一、公然侮辱：情緒性謾罵也可能觸法

公然侮辱罪，是指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可以聽見、看見的情境下，以侮辱、謾罵、輕蔑等方式傷害他人尊嚴。依刑法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48]。

「公然」不一定限於實體公開場所。社群平台公開貼文、多人 LINE 群組、限時動態，甚至特定多數人可見的社群留言，都可能符合公然要件。實務上亦認為，若言論內容可使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即可能構成公然。

公然侮辱的重點不在於發言內容是真是假，而在於是否以羞辱、貶抑方式攻擊他人人格。例如直接稱他人「白痴」、「垃圾」、「不要臉」、「廢物」等，通常屬於抽象謾罵，若發生在公開或多數人可見的情境，就可能構成公然侮辱。尤其運動圈人際關係緊密，即使沒有寫出全名，只要其他人可以從隊伍、背號、照片或上下文辨識出對象，仍可能產生法律風險。

【小提醒】

「我只是抒發情緒」不代表一定免責。社群媒體的留言、限時動態、群組訊息，只要讓多數人看得到，就可能被認定具有公然性。

二、誹謗：說的是「事實」，就要承擔查證責任

誹謗罪與公然侮辱最大的差別，在於誹謗是「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依刑法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49]。

若是透過文字、圖畫、網路貼文等方式散布，則可能成立加重誹謗罪[50]。社群媒體貼文、轉發截圖、公開留言，通常都可能落入這類風險。實務上區分公然侮辱與誹謗的關

[48] 參附錄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
[49] 參附錄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
[50] 參附錄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

鍵，在於言論是否具有「可驗證性」。若只是抽象謾罵，例如罵人「很爛」、「沒品」，通常偏向公然侮辱；若是指稱「某教練收回扣」、「某球員打假球」、「某隊友偷錢」、「某人性騷擾」，這些內容都可以檢驗真假，便屬於具體事實，可能構成誹謗。實務見解亦指出，若係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具體或可得具體之事項，應評價為誹謗；若僅漫然指罵而未指涉具體事實，則較偏向公然侮辱。

公然侮辱與誹謗的差異

	公然侮辱	誹謗
區分重點	抽象辱罵、貶抑人格	指摘或傳述具體事實
是否可驗證	通常無法驗證真假	可以檢驗真偽
常見例子	廢物、垃圾、白痴	他收回扣、她偷錢、他打假球
法律依據	刑法第 309 條	刑法第 310 條
社群風險	公開留言、群組謾罵	發文爆料、轉傳指控

三、事實、評論與合理界線

並不是所有批評都會構成犯罪。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社會也需要對公共事務進行討論。對於運動團隊、賽事管理、公共政策、協會運作等可受公評事項，若是基於事實所做的合理評論，仍有受到法律保護的空間。

刑法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如果只是涉及個人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即使內容真實，也不一定受到保護[51]。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完全真實，但若依其所提出的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仍不能直接以誹謗罪處罰。此外，刑法也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以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罰[52]。例如針對球隊管理制度提出批評，說「這次選拔標準不透明」、「協會應公開評選流程」，如果是就公共議題或團隊制度發表意見，且不是無端攻擊個人人格，通常較能受到言論自由保障。但要注意，合理評論不是人身攻擊的保護傘。實務見解指出，刑法第 311 條主要是針對誹謗罪中的意見表達或評論，對於單純辱罵、貶低人格的公然侮辱行為，未必能適用。

四、社群發言前，先做三個檢查

社群媒體的危險，在於發文速度太快、傳播範圍太廣。很多人是在情緒最高點按下發布，等冷靜下來時，截圖已經被轉傳。尤其運動員或教練具有一定知名度，發言更容易被擴散，甚至被媒體引用。

在發文前，可以先做三個檢查：第一，這句話是否指向特定人？如果可以從姓名、照片、背號、職稱、隊伍或上下文辨識對象，就不能以「我沒寫名字」作為安全理由。第二，這句話是在罵人，還是在說一件可查證的事？如果是在罵人，可能是公然侮辱；

[51] 參附錄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
[52] 參附錄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

如果是在說具體事實，就要準備證據。第三，這件事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若只是私人感情、生活私事或單純恩怨，就不適合放上公開平台。

發文前的安全檢查表

檢查問題	風險提醒
是否看得出是在講誰？	可辨識特定人就有風險
是否使用羞辱性字眼？	可能涉及公然侮辱
是否指稱具體事實？	可能涉及誹謗
是否有證據支持？	無證據勿公開指控
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	私德與私人恩怨不宜公開
是否公開個資或照片？	可能另涉個資法問題

除了妨害名譽外，社群貼文若公開他人姓名、照片、帳號、電話、地址等資料，也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風險。曾有案例因在社群平台張貼他人照片與帳號，除妨害名譽外，亦被討論是否涉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問題[53]

叁、網路使用界線：妨害電腦使用罪及妨害秘密罪等規範。

手機、平板、電腦與社群帳號，幾乎已經成為每個人生活的一部分。對運動員來說，手機裡可能有訓練紀錄、比賽影片、隊伍群組、私人對話、照片、社群帳號，甚至商業合作訊息。這些資料不只是「手機裡的東西」，更可能涉及個人隱私、團隊機密與法律保護。

很多人以為，只是「看一下別人的手機」、「幫忙登入帳號」、「截圖對話紀錄」不算嚴重。但如果沒有本人同意，擅自輸入密碼、破解保護措施、查看對話、翻拍內容或轉傳資料，都可能涉及妨害電腦使用罪、妨害秘密罪，甚至其他民刑事責任。網路世界不是沒有界線，而是界線更需要被清楚看見。

一、不要擅自登入別人的手機、電腦或帳號

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電腦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入侵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換句話說，只要沒有正當理由，擅自輸入別人的密碼登入裝置或帳號，就可能觸法。

這裡的重點不在於你有沒有把資料偷走，也不在於你是否只是「看一下」。實務見解認為，只要行為人未經有權處分資訊的人同意，進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使自己處於可以取得內部資訊的狀態，即可能構成入侵。

在運動團隊中，常見風險包括：偷看隊友手機、登入前隊友的社群帳號、使用他人帳號查看球隊群組、未經同意登入球團信箱或雲端硬碟。即使只是出於好奇、懷疑或想確認某件事，只要沒有授權，都可能被認定為「無故」入侵。

[53] 參附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發文前的安全檢查表

常見網路使用風險

行為	可能法律風險
偷看或解鎖隊友手機	妨害電腦使用、妨害秘密
猜密碼登入他人帳號	無故入侵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
翻拍私人對話紀錄	竊錄非公開言論、侵害秘密
刪除或更改他人帳號資料	變更電磁紀錄，可能加重責任
將截圖轉傳群組	洩漏秘密、侵害個資或名譽

手機是否屬於刑法第 358 條所稱的「電腦或相關設備」，目前台灣**司法實務已認為智慧型手機具有運算、連網、儲存及處理電磁紀錄功能，本質上可被納入電腦相關設備範圍**。因此，不要以「手機又不是電腦」作為安全理由。

【小提醒】

「知道密碼」不等於「可以使用」。

對方曾經告訴你密碼，或你曾經幫忙登入過，不代表你可以在沒有同意的情況下再次登入。

二、取得資料後，不能任意刪除、變更或轉傳

如果只是未經同意登入，已可能涉及刑法第 358 條無故侵入他人電腦設備。若進一步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手機或帳號中的電磁紀錄，並造成他人或公眾損害，則可能成立刑法第 359 條之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54]。

例如，登入隊友社群帳號後刪除訊息、變更密碼、刪除雲端比賽影片、移除群組資料，或更改他人帳號設定，都可能不只是「開玩笑」，而是對他人電磁紀錄的非法變更。若造成對方帳號無法使用、資料遺失、訓練紀錄消失或商業合作受影響，就可能被認定已生損害。

至於，行為人是否是「無故」或有「正當理由」，法院會依具體情況判斷。例如公司系統管理者基於管理權限維護帳號，與一般人因私人糾紛擅自登入他人帳號，法律評價並不相同。法院曾指出，刑法第 358 條所處罰的是情節較重的惡意入侵行為，包括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保護措施或利用系統漏洞等，若行為人具有正當管理權限，可能不屬於無故。但對一般運動員或隊友而言，除非有明確授權，否則不應自行登入他人裝置或帳號。

[54] 參附錄刑法第 359 條。

三、偷錄、截圖與轉傳私人對話，也可能構成妨害秘密

除了登入別人的手機或帳號以外，偷錄、截圖、翻拍或轉傳私人對話，也可能不是「只是留個紀錄」這麼簡單。隊友私訊、情侶對話、家庭訊息、球隊內部群組討論，通常都不是公開資訊；沒有經過同意就拍下來、錄下來或傳給別人看，都可能踩到妨害秘密的法律界線。

別人的非公開談話、私人活動或隱私內容，不會因為你剛好拿得到、看得到，就可以任意錄音、拍照或翻拍。若無故利用手機、錄音筆、相機等設備竊聽、錄音、拍照或錄影，可能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55]。

如果你是透過手機、電腦或其他設備看到別人的秘密，之後又把內容傳給其他人，也可能涉及洩漏秘密，例如把隊友私人對話截圖傳到群組，即可能觸犯刑法第 318 條之 1，最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56]。

這裡的「秘密」不一定是國家機密或商業機密。只要是一般人不想公開、也不是大家可以輕易知道的私人事項，例如私人訊息、感情對話、身體狀況、家庭問題或球隊內部討論，都可能受到法律保護。所以請記得：**不是自己的，不偷看；不是公開的，不截圖；沒有同意，不轉傳**。

四、什麼情況下可以使用他人設備或資料？

判斷是否合法，最核心的問題是：有沒有取得本人明確同意，或是否具有法律上正當權限。例如，隊友請你幫忙用他的手機查資料、教練授權你登入球隊官方帳號發文、球團明確指定管理員維護系統，通常較有正當性。但若授權範圍只限於一次性協助，就不能擴張解釋成日後都可以自由登入。尤其是帳號密碼、雲端硬碟、球隊內部資料夾，應以最小必要範圍使用。

如果涉及爭議，例如懷疑有人侵占、霸凌、性騷擾或違規，不建議自行破解他人手機或截取私人對話。正確方式是保存自己合法取得的資料，例如對方傳給自己的訊息、自己參與群組中的對話紀錄，並向教練、學校、球團、協會或司法機關尋求協助。

合法與高風險行為對照

情境	法律評價
對方當場請你幫忙登入帳號	原則上較有授權基礎
對方曾給過密碼，但未同意這次登入	高風險，可能屬無故登入
為了抓證據偷看手機	高風險，可能構成犯罪
使用球團指定帳號執行職務	依授權範圍內較安全
離職後仍登入原帳號	高風險，可能逾越權限
轉傳私人對話截圖	可能涉及妨害秘密或個資問題

[55] 參附錄刑法第 315 條之 1。
[56] 參附錄刑法第 318 條之 1。

第五章　不可不知的日常生活法律(生活防雷篇)

壹、酒駕(醉態駕駛罪)的刑事責任與球隊/聯盟的嚴厲懲處

運動員的生活常常受到球迷、媒體與社會大眾關注，因此場外行為也會影響個人形象與職業生涯。酒後駕駛不只是交通違規，更可能是刑事犯罪；對職業運動員而言，除了法院處罰外，還可能面臨球團解約、聯盟禁賽、高額罰款，甚至永不錄用。換句話說，酒駕的代價不是「罰錢了事」，而可能直接結束一名運動員多年累積的職業道路。

一、酒駕(醉態駕駛罪)的刑事責任

在臺灣，酒後駕駛主要涉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定之不能安全駕駛罪，也就是一般常說的「醉態駕駛罪」。只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5 以上，即可能成立犯罪[57]。

這裡的「駕駛」不一定是長距離開車上路。實務上，只要實際操作車輛使其行進，即使只是短距離移車，也可能被認定為駕駛行為。而「動力交通工具」也不限於汽車，機車、電動自行車等以引擎或馬達驅動的交通工具，都可能在規範範圍內。

法院量刑時，通常會考量酒測值高低、是否肇事、是否造成傷亡、行駛時間與路段，以及行為人有無酒駕前科。若是多次酒駕再犯，法院通常會認為行為人對法律缺乏尊重、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從重量刑。若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故意犯罪，還可能成立累犯並加重其刑[58]。

酒駕刑事責任重點

項目	說明
酒測門檻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
規範對象	汽車、機車、電動自行車等動力交通工具
是否須肇事	不以肇事為必要，超標即可能犯罪
量刑因素	酒測值、前科、是否肇事、犯後態度
再犯風險	可能構成累犯並加重處罰

此外，即使法院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也不代表一定可以易科罰金。對多次酒駕者，檢察官在執行階段仍可能認為易科罰金難以發揮矯正效果，而不准易科，導致行為人必須入監服刑[59]。

【小提醒】
酒駕不是「有沒有撞到人」才算嚴重。只要酒測值達法定標準，就已經可能構成犯罪；如果又肇事、傷人或累犯，後果會更重。

[57] 參附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58] 參附錄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
[59] 參附錄刑法第 41 條。

二、聯盟的嚴厲懲處

對運動員而言，酒駕的後果不會只停在法院判決。職業運動重視形象、紀律與社會責任，運動員一旦酒駕，球團與聯盟往往會採取比一般職場更嚴格的處分。尤其近年職業聯盟對酒駕逐漸採取「零容忍」態度。

以中華職棒為例，近年已有多起運動員因酒駕遭球團解約或開除的案例。自 2021 年後，中職更加重酒駕懲處，新制下最重可禁賽、罰款；若造成重傷或死亡，還可能視情節再加重，最嚴重可能面臨開除或永不錄用。這代表聯盟處分不只是象徵性懲戒，而是會實際影響運動員是否還能上場比賽、是否能繼續領薪，甚至是否能留在職業運動圈。

籃球聯盟亦有嚴厲案例。例如 P. LEAGUE+曾對涉酒駕運動員加罰停權 1 年、公益服務至少 300 小時，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款。這類處分不只是金錢處罰，也帶有高度社會警示效果。國外職業聯盟亦有類似趨勢，例如 NFL 曾因運動員酒駕相關案件處以例行賽禁賽處分。

以美國職業聯盟為例，NFL 對運動員酒駕也會依聯盟政策處以禁賽。2025 年，明尼蘇達維京人運動員 Jordan Addison 因酒駕相關案件，遭 NFL 處以例行賽禁賽 3 場。

聯盟與球團常見懲處方式案例

情境	懲處方式	內容
樂 0 運動員李 00 無照酒駕肇事	解除合約／開除	球團立即終止運動員契約
	禁賽	聯盟禁止一定場次出賽
	罰款	依規章處以高額罰款
P. LEAGUE+ 周 00 酒駕拒檢遭警方罰款扣車	停權	一定期間不得參與聯盟賽務
	公益服務	要求完成指定時數公益服務
其他懲處	永不錄用	情節重大時可能斷絕職業機會
	下放二軍	球團內部紀律處分

案例 10：一次酒駕，可能讓職業生涯急轉彎

小凱是職業運動員，某天休假與朋友聚餐後，認為自己「還算清醒」，便自行開車返家。途中發生擦撞事故，酒測值超過法定標準。刑事案件進入偵查後，球團立即召開紀律會議，認為小凱行為嚴重影響球隊形象，決定解除合約。聯盟則依規章追加禁賽與罰款。小凱原本以為只是一次錯誤判斷，最後卻同時面臨刑事責任、失去工作、遭罰款與禁賽。

酒駕不是私事，而是會直接影響球隊、聯盟、贊助商與球迷信任的重大事件。運動員的價值，不只在於場上的成績，也在於是否能承擔公眾人物的社會責任。一次酒駕，可能毀掉的不只是當晚的安全，更可能是多年累積的職業生涯。

貳、吸食毒品：施用及持有毒品(如大麻等二級毒品)的法律代價與職業生涯影響

對一般人而言，施用或持有毒品已是嚴重法律問題；對運動員而言，風險更不只如此。因為運動員除了可能面臨刑事責任，還可能同時受到運動禁藥制度、球隊紀律、聯盟規章及公眾形象的多重檢視。特別是大麻、古柯鹼、海洛因、MDMA 等物質，雖然在藥學、刑事法律與運動禁藥制度中分類不完全相同，但在運動員身上，往往會產生高度重疊的風險：一旦被查獲，不只是「法律上有事」，更可能直接影響比賽資格、選拔機會、合約續約與贊助合作。

一、施用及持有毒品(如大麻等二級毒品)的法律代價

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程度分級管理[60]。

級別	品項【藍白區別】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K 他命
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一粒眠

大麻及其製品屬於第二級毒品，因此施用、持有、運輸、販賣等行為，均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就「施用」而言，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61]。不過，在程序上會依個案情形有所區分。若屬初犯或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檢察官通常會先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傾向，可能獲不起訴處分；若仍有繼續施用傾向，則可能進入強制戒治程序[62]。但若是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檢察官即可能依法追訴，不再只是單純進入勒戒程序[63]。

就「持有」而言，持有第二級毒品者，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二十公克以上，刑度則提高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64]。

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毒品的法律風險

行為類型	法律效果
施用第二級毒品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少量持有第二級毒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

[60] 參附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61] 參附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62] 參附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
[63] 參附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
[64] 參附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

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初犯或三年後再犯	可能先進入觀察、勒戒程序
三年內再犯	可能依法追訴處罰

【小提醒】
在臺灣，大麻不是「小事」，也不是「國外合法所以沒關係」。只要在我國涉及施用或持有大麻，仍可能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職業生涯影響

對運動員而言，吸毒的影響不會只停留在刑事責任。即使某些物質並非為了提升運動表現而使用，仍可能落入反禁藥制度或職業聯盟反毒政策的規範。世界運動禁藥管制制度中，部分濫用物質如大麻、古柯鹼、海洛因、MDMA 等，可能被列為賽內禁用物質；若運動員於賽內檢出，即可能構成違規並遭受禁賽、公告及喪失比賽結果等處分。

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是美國短跑選手 Sha'Carri Richardson。美國反禁藥組織 USADA 於 2021 年公告，她因大麻陽性接受 1 個月禁賽，原因是其使用發生於賽外、與運動表現無關，且完成諮商計畫；但該處分仍使她失去參加東京奧運女子 100 公尺項目的機會，顯示即使短期禁賽，也足以錯過職涯關鍵賽事。

吸毒對運動員的可能影響

影響面向	可能後果
刑事責任	偵查、起訴、判刑、前科
競賽資格	禁賽、失去選拔或國際賽資格
成績獎金	成績取消、獎牌與獎金追回
職業合約	停賽、解約、不得復權或續約困難
公眾形象	球迷信任下降、贊助商撤約
身心健康	成癮、心理狀態不穩、訓練中斷

吸毒也會影響運動員的身心狀態與訓練穩定性。相關研究指出，運動員濫用物質的問題並不限於提升表現，也可能涉及成癮、副作用、心理健康、訓練中斷與競技狀態下降。大麻不一定能提升運動表現，但仍可能影響反應、協調、安全判斷與心理狀態，對需要高度專注與穩定表現的運動員而言，這些風險都不容忽視。

因此，對運動員來說，遠離毒品不是單純的道德要求，而是保護自己職業生涯的基本防線。一次施用、一次持有、一次藥檢陽性，可能帶來的不是短暫處分，而是刑事紀錄、禁賽公告、合約中斷、贊助流失與多年努力歸零。真正成熟的運動員，不只要在場上自律，也要在場外遠離可能摧毀生涯的高風險行為。

參、常見生活犯罪解析

一、詐騙類型及防範應注意事項

(一)常見詐騙手法：電話、網路、簡訊都可能是入口

附件列出的常見詐騙方式，包括恐嚇威脅、網路虛擬交易、假冒政府機關名義、盜刷信用卡、金融卡詐欺，以及透過電話或語音留言要求被害人回撥、匯款或操作金融設備。這些手法看似不同，其實流程很像：先讓被害人相信「事情很急」，再要求提供帳號、個人資料、信用卡資訊，或依指示到 ATM、網路銀行進行操作。

例如假冒檢警或政府機關的詐騙，常會聲稱帳戶涉及刑案、身分遭冒用，要求被害人配合監管帳戶；網路交易詐騙則可能假借買賣商品、退費或解除分期付款，要求操作 ATM；投資或虛擬交易詐騙，則會先以高報酬吸引加入，再要求不斷加碼匯款。依刑法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可能構成詐欺取財罪[65]。

詐騙案件常見匯款步驟，是先以各種理由要求被害人匯款，例如索取個人資料、要求依提示匯入款項、稱個人資料遭冒用需變更密碼、信用卡遭盜刷，或要求辦理安全帳戶設定。一旦被害人依指示將款項轉到指定帳戶，往往就很難追回。

常見詐騙類型與警訊

詐騙類型	常見話術或警訊
假冒政府機關	稱帳戶涉案、要求監管金流
網路交易詐騙	解除分期、退費失敗、要求操作 ATM
退稅還費詐騙	要求提供帳號或依指示匯款
投資詐騙	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催促加碼
恐嚇威脅	稱家人出事、帳戶凍結、限時處理
誇大不實廣告	標榜低價、限時、名人背書

(二)防詐 3C 原則：冷靜、查證、打 165

防詐止騙的「3C 絕招」：Calm down 保持冷靜、Check it out 小心查證、Call 165 有問題就打 165。這三個步驟看似簡單，卻是防詐最有效的方法。

第一，保持冷靜。詐騙集團最怕你停下來想，所以才會不斷催促：「現在不處理會出事」、「不能告訴別人」、「馬上匯款才安全」。遇到這種情況，先不要急著照做，切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也沒有不能查證的緊急程序。

第二，小心查證。若對方自稱銀行、檢警、政府機關、廠商、平台客服，不要直接相信來電號碼或對方提供的連結。應自行查詢官方電話或網站，重新撥打確認。若是親友借錢，也要透過電話、視訊或共同熟人確認本人身分，不要只憑訊息匯款。

[65] 參附錄刑法第 339 條。

第三，撥打 165。若遇到可疑電話、簡訊、網路連結或匯款要求，可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若已受騙，應盡快報警，並可向警政機關或刑事警察局網站查詢案件處理資訊。

(三)帳戶與個資要守好，別讓自己變成幫兇

詐騙案件不只會讓人被騙錢，也可能讓人被利用成「人頭戶」。如果把存摺、提款卡、密碼、手機門號或網路銀行帳密交給他人，帳戶可能被拿來收取詐騙款項，自己也可能被捲入詐欺或洗錢案件調查。若行為涉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或利用電腦、網路系統取得財產利益，也可能涉及刑法關於自動付款設備、電腦詐欺等規定[66]。

遇到證件、提款卡、信用卡或手機遺失，也應立即掛失、停用並報警。因為詐騙集團常利用他人證件、門號或金融工具作為犯罪工具。保持警覺、詳加查證，就是防止詐騙最重要的第一步。運動員在場上要判斷局勢，場下也一樣。遇到不明連結不要點、可疑匯款不要急、個資帳戶不要交。多停一下，多問一句，多查一次，往往就能避免一場損失。

二、常見違法行為：偽(變)造文書、侵占、傷害與竊盜

(一)偽(變)造文書：不要代簽、亂改或冒名使用

偽造文書，簡單來說，就是沒有權限卻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變造文書，則是沒有權限卻修改既有文書內容。例如代簽同意書、冒用家長或教練簽名、修改報名表、變更收據金額，都可能涉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依刑法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67]。若再將該文書拿去使用，例如提交給學校、協會或球團，則可能另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68]。實務上也提醒，偽造文書罪重點在保護社會對文書真實性的信賴，不一定要真的造成財產損失，只要足以造成損害風險，就可能成立。

(二)侵占：不是自己的錢或物，不要挪用

侵占與竊盜不同，侵占通常是「本來合法持有，後來據為己有」。例如隊上請你代收隊費、保管器材、代領獎金或代收報名費，結果你把錢花掉、器材拿去賣，或遲遲不返還，就可能成立侵占。

普通侵占罪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69]。若是因業務而持有，例如隊務人員、經理、行政人員保管球隊款項，則可能成立業務侵占，刑責更重[70]。

[66] 參附錄刑法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
[67] 參附錄刑法第 210 條。
[68] 參附錄刑法第 216 條。
[69] 參附錄刑法第 335 條。
[70] 參附錄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常見行為與法律風險

行為	可能涉及刑法罪名
代簽家長或教練姓名	偽造私文書
修改收據金額	變造文書
代收隊費後挪用	侵占或業務侵占
拿走隊友物品不還	竊盜或侵占
衝突中出手推打	傷害或過失傷害

(三)傷害：情緒失控，不是動手的理由

運動場上難免有碰撞與競爭，但場下若因口角、玩笑過頭或情緒失控而推打他人，造成瘀青、擦傷、扭傷、骨折等結果，就可能涉及傷害罪。刑法規定，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71]。若只是過失造成他人受傷，例如訓練時未注意安全、違反規則導致他人受傷，也可能成立過失傷害[72]。

(四)竊盜：未經同意拿走，就是高風險

竊盜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未經同意拿走他人動產。例如偷拿隊友手機、現金、球鞋、球具、補給品，或擅自拿走球隊器材據為己有，都可能成立竊盜罪。竊取他人動產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73]。若是侵入宿舍、置物櫃區或破壞門鎖竊取物品，還可能涉及加重竊盜[74]。生活中的法律界線，其實很簡單：不是你的名字，不要簽；不是你的錢，不要花；不是你的物，不要拿；再生氣，也不要動手。守住這些底線，就是保護自己最基本的方法。

三、司法公正：偽證及誣告的法律責任

(一)偽證：作證不是聊天，不能故意說謊

偽證罪，是指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在法院審判或檢察官偵查時，已依法具結，卻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故意作不實陳述。依刑法規定，偽證罪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75]。偽證罪的重點在於：

1. 作證的人已經具結；
2. 說的是案件重要事項；
3. 明知不是真的，仍故意說謊。實務見解也指出，偽證罪是形式犯，只要虛偽陳述的內容足以影響裁判或偵查判斷，即使最後法院沒有採信該證詞，也可能成立偽證罪。

[71] 參附錄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72] 參附錄刑法第 284 條。
[73] 參附錄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74] 參附錄刑法第 321 條。
[75] 參附錄刑法第 168 條。

【小提醒】

作證時最安全的答案，不是猜測，也不是幫朋友圓場，而是：「我確定的我說，不確定的我說不記得。」

(二)誣告：不能把司法當成報復工具

誣告罪，是指明知他人沒有犯罪，卻為了讓對方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向警察、檢察官或其他公務員提出不實指控。依刑法規定，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誣告者，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76]。如果為了誣告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的證據，也同樣會構成誣告相關責任[77]。

不過，法律並不是要處罰每一個「告錯的人」。實務見解認為，誣告罪必須是行為人「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如果是基於合理懷疑、事前有查證資料，主觀上相信事情是真的，即使最後不起訴或無罪，也不當然構成誣告。相反地，如果明知對方沒有做，仍故意編故事報案，或在證據已經顯示指控不實後，仍堅持用司法程序陷害他人，就可能成立誣告。

案例 11：幫朋友說謊，可能害到自己

小安與隊友發生衝突後，請好友小杰出面作證，說對方先動手。小杰其實沒有看到事發經過，但因為想幫朋友，就在偵查中具結後表示：「我親眼看到對方先打人。」後來監視器畫面顯示，小杰根本不在現場。

小杰不是單純記錯，而是明知自己沒看到仍作證，可能涉及偽證；如果小安明知不是事實，卻故意叫人作假證據陷害對方，也可能產生誣告或其他刑事責任。

司法程序不是情緒出口，也不是私人報復工具。遇到爭議時，可以報案、申訴、提告，但應以事實與證據為基礎；作證時，也應誠實陳述自己真正知道的事情。保護司法公正，其實也是保護每一個可能需要司法幫助的人。

[76] 參附錄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
[77] 參附錄刑法第 169 條第 2 項。

第六章　法律權益與名詞解析(訴訟與常識篇)

壹、法律訴訟流程及個人應注意之權益

遇到法律糾紛時，第一步不是立刻衝去法院，而是先判斷：這件事到底是「民事問題」、「刑事問題」，還是兩者都有。民事訴訟主要處理私人間的權利義務，例如契約、借款、車禍賠償、肖像權授權、損害賠償等；刑事訴訟則是處理犯罪追訴，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起訴，再由法院判斷被告是否犯罪及應受何種刑罰。民事判決通常解決「要不要賠、要賠多少」；刑事判決則處理「有沒有犯罪、要不要處罰」。兩者功能不同，即使是同一事件，也可能同時存在民事與刑事程序。

一、民事部分：民事訴訟是為了解決「權利與賠償」

民事訴訟的核心，是請法院判斷私人間的權利義務。簡單來說，就是你希望法院命對方「給錢、交物、履行契約、停止侵害」，或確認某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民事訴訟常見類型包括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及形成之訴。給付之訴例如請求返還借款、給付貨款、損害賠償；確認之訴例如確認契約無效或債權不存在；形成之訴則如離婚、撤銷詐害債權或共有物分割。

提起民事訴訟前，最重要的是先想清楚：「我要法院判什麼？」這會反映在起訴狀的「訴之聲明」。訴之聲明寫錯，可能會讓法院即使認為你有理，也無法照你真正想要的方向判決。

民事訴訟基本流程

階段	主要內容
起訴	提出起訴狀，起訴狀通常應記載當事人、訴訟標的、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據[78]。
繳費	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
調解	透過法院或調解委員協助協商
答辯	被告提出答辯狀與證據
爭點整理	法院確認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證據調查	調查書證、證人、鑑定等
判決	法院作成勝訴或敗訴判決
上訴／執行	不服可上訴；勝訴確定後可聲請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還有一個很現實的問題：**裁判費**。民事訴訟原則上由原告先繳納裁判費，費用通常與訴訟標的金額有關[79]。如果沒有繳納，法院可能命補正；逾期仍未補繳，可能被裁定駁回。因此，起訴前應先估算金額、確認訴訟標的價額，或於書狀中記載「**裁判費容後補繳**」，等待法院核定。

[78] 參附錄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
[79] 參附錄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不過，民事訴訟不一定要一路打到判決。法院通常會在開庭前安排調解，讓雙方在中立第三人協助下討論是否能以付款、道歉、分期、撤回請求或其他條件解決爭議。調解不是示弱，而是用比較低的時間與金錢成本解決問題。法院調解成立後，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若對方不履行，可以直接聲請強制執行[80]。因此，調解條款不能隨便寫，尤其是付款期限、分期方式、違約效果、是否拋棄其他請求，都要看清楚。附帶的好處是，原告的裁判費還可以退還三分之二!

【民事小提醒】

※民事訴訟不是比誰比較委屈，而是比誰能把「事實、法律、證據」整理成法院看得懂的版本。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契約、收據、診斷證明，都要按照時間軸與爭點整理。

※民事訴訟中，「誰主張，誰舉證」是基本原則。你主張對方欠錢，就要提出借據、匯款紀錄、對話紀錄；你主張車禍受傷，就要提出事故資料、診斷證明、醫療費收據、工作損失證明。資料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要能對應到你要證明的事實。若證據混亂、時間軸錯誤，反而可能讓法院抓不到重點。

※開庭時，法院會整理爭點與不爭執事項。這一步非常重要，因為一旦你表示某事「不爭執」，後續通常很難再反悔。很多當事人因為緊張或想趕快結束，就對不利內容說「沒有意見」，結果等於承認了對方主張。開庭時應精準回答法官問題，並注意筆錄是否完整記載關鍵內容。

二、刑事部分：刑事訴訟是國家追訴犯罪的程序

刑事偵查及審判流程：

檢察官起訴 → 法院受理 → 準備程序 → 審判程序 → 證據調查 → 辯論終結 → 宣判

(一)偵查

刑事訴訟的目的，是判斷一個人是否犯罪，以及是否應受刑罰。與民事訴訟不同，刑事訴訟原則上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法院則居於中立地位，審查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被告有罪。刑事程序通常可分為偵查、審判及執行三個階段。

在偵查階段，案件可能由被害人提告、警方移送、檢察官主動偵辦或他人告發而開始。檢察官負責實施偵查，並決定是否起訴。如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足，可能作成不起訴處分；若認為有犯罪嫌疑且具起訴必要，則會提起公訴[81]。部分案件也可能以緩起訴方式處理，附帶賠償、道歉、公益服務或治療等條件[82]。

[80] 參附錄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
[81]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252 條。
[82]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二)檢察官起訴後：案件進入法院審理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若認為被告犯罪嫌疑充足，會向法院提起公訴，案件就會進入法院審理階段[83]。此時，起訴不代表已經有罪，而是由法院站在中立位置，審查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被告犯罪。

刑事審判最重要的原則，是「無罪推定」。被告在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仍推定為無罪；檢察官必須提出足以證明犯罪的證據，若法院仍有合理懷疑，就不能判有罪[84]。這一點與民事訴訟「過半心證」不同，刑事有罪認定要求更高。最後，法院會依審理結果作成有罪、無罪或其他判決。

刑事案件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也有重要程序權利。例如接受詢問或訊問時，應被告知犯罪嫌疑、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等權利[85]。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在司法警察詢問時亦同；若符合法定強制辯護情形，例如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等，法院應指定辯護人[86]。

三、民事與刑事的差異比較

項目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目的	解決私人權利義務	追訴犯罪與處罰
發動者	原告起訴	檢察官起訴為原則
費用	原則上須繳裁判費	原則上不需裁判費
舉證程度	通常達優勢心證即可	須達排除合理懷疑
判決內容	給付、確認、形成	有罪、無罪、刑罰
賠償問題	可直接請求賠償	須另提民事或附帶民事

【刑事小提醒】

※警詢或偵查中，不要因為緊張就亂猜、亂答。知道的就說知道，不確定就說不確定；必要時可以請求律師在場，避免一句話變成日後難以挽回的筆錄。

※對被害人而言，刑事程序也不是只能被動等待。被害人可以提出告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必要時委任告訴代理人協助。若是告訴乃論之罪，例如普通傷害、公然侮辱、誹謗等，必須在知道犯人時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87]。如果錯過告訴期間，即使事實存在，也可能無法再追訴。

※刑事案件進入法院後，法院會進行準備程序、審判程序、調查證據及辯論。被告可以爭執犯罪事實、聲請調查有利證據；被害人則可關注案件進度、提出意見，

[83]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
[84]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
[85]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
[86]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
[87]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

並思考是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刑事判決不服，檢察官或被告可依法上訴；被害人若不服不起訴處分，也可依法聲請再議[88]。

貳、實用法律名詞白話文解析

法律名詞	白話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住址、照片、病歷、金融資料等，只要可以識別特定個人，就要謹慎蒐集、使用及公開。不是「網路上找得到」就能任意轉貼。
肖像權	肖像權是指每個人對自己臉部或外部形象(如照片、影片)的自主控制權利。未經同意，他人不能隨意拍攝、公開、改作或營利性地使用你的肖像，否則可能構成侵權。不過，如果是基於新聞報導、公共利益或合理查證等正當目的，且在合理範圍內使用(例如不醜化、不惡意貶損)，則可能不構成侵害。簡單說，就是「我的臉我做主」，但公共場合與公共利益下會有適度讓步。
【刑事篇】	
刑事訴訟	處理犯罪追訴，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審理是否有罪及如何處罰。重點是「有沒有犯罪、要不要處罰」。
故意	明知道自己的行為會造成某種結果，還是決定去做。例如明知喝酒後不能開車，仍開車上路。
過失	不是故意，但應該注意、能注意，卻沒有注意。例如比賽或訓練中未依安全規則操作，導致他人受傷。
犯罪嫌疑人	在偵查初期被懷疑涉及犯罪、接受警方或檢察官調查的人。還不是法院認定有罪的人。
被告	刑事案件中，被檢察官起訴或在程序中被追訴犯罪的人。被告在判決確定前仍受無罪推定保障。
告訴	被害人向警方或檢察官表示：「我要追究這件犯罪。」例如傷害、妨害名譽等案件常會涉及告訴。
告訴乃論	有些犯罪必須被害人在法定期間內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追訴；如果沒有告訴或逾期，就不能處罰。常見如普通傷害、公然侮辱、誹謗等。
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案件通常要在知道犯人時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錯過期間，往往就失去刑事追訴機會。
告發	不是被害人，也可以向司法機關反映可能有犯罪。例如發現有人詐騙、販毒、偽造文書而通報。
自訴	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但刑事自訴需要委任律師代理。

[88] 參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

公訴	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有犯罪嫌疑，代表國家向法院起訴。一般刑事案件多數是公訴。
不起訴	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證據不足、行為不罰或有其他法定原因，不把案件送法院審判。
緩起訴	檢察官暫時不起訴，但要求被告履行條件，例如道歉、賠償、捐款、戒癮治療或公益服務。期限內遵守條件，案件可能就不進法院審判。
起訴	檢察官把刑事案件送到法院，請法院審理被告是否犯罪。起訴不等於有罪，只是進入法院審判階段。
無罪推定	在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不能把被告當成有罪的人。檢察官必須提出證據證明犯罪。
緘默權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以選擇沉默不回答問題，不必被迫說出對自己不利的話。
辯護人	刑事案件中協助被告防禦的人，通常是律師。作用是保障程序權利、檢視證據、提出法律主張。
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指的是，一個人在法院判決確定前犯下多個罪行，或是判決確定後，又發現還有其他在該判決確定前所犯的罪。這時候，法院會將這些罪行合併起來，定出一個最終要執行的總刑期，稱為「應執行刑」。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對犯罪人的整體惡性做出評價，避免重複處罰，並確保刑罰的公平性與經濟性。
緩刑	法院判有罪，但暫時不執行刑罰，給被告一段考驗期。若期間內遵守規定，可能不用入監執行。
免刑	法院認定犯罪成立，但依法免除刑罰。意思是「有罪，但不處罰」。
易科罰金	被判短期有期徒刑或拘役時，符合條件者可用繳罰金代替入監。司法院訴訟須知說明，通常與所犯罪名法定刑及宣告刑長短有關。
易服社會勞動	符合條件時，用社會勞動替代入監或部分刑罰執行。常見於較輕刑事案件。
累犯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在法定期間內又故意犯罪，可能使刑度加重。
自首	犯罪還沒被發覺前，主動向有偵查權的機關承認犯罪並接受裁判，依法可能減輕其刑。
犯罪所得沒收	因犯罪取得的錢或利益，不能因花掉或轉給別人就算了，法院可能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順便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例如車禍傷害案中，除了追究刑責，也請求醫療費、看護費、精神慰撫金。司法院說明，因犯罪受損害的人可在刑事訴訟中附帶請求回復損害。
【民事篇】	
民事訴訟	解決私人間權利義務，例如借款、契約、車禍賠償、侵權行為、離婚、繼承等。重點是「要不要賠、要怎麼履行」。

裁判費	民事起訴時通常要先繳給法院的費用，金額多與請求金額有關。刑事告訴通常不用繳裁判費。
調解	由法院或調解委員協助雙方協商解決糾紛。調解成立後，調解筆錄通常具有類似確定判決的效力。
和解	雙方自己談好條件，互相讓步解決爭議。可以發生在訴訟外，也可以在法院程序中成立。
判決確定	判決已不能再用通常上訴方式救濟，法律效果固定下來。例如民事可進一步聲請強制執行，刑事則可能進入執行。
上訴	不服法院判決，在法定期間內請上級法院重新審查。民事、刑事都有上訴制度，但限制不同。
抗告	不服法院的「裁定」時使用的救濟方式，和不服「判決」的上訴不同。
強制執行	民事勝訴後，如果對方不付款、不履行，可以向法院聲請查封、扣薪、扣存款或拍賣財產。
舉證責任	誰主張某個事實，通常就要提出證據證明。民事案件特別重要，證據不足可能敗訴。
證據能力	某項資料能不能作為法院判斷依據。例如違法取得的錄音、截圖，可能會有能否使用的爭議。
時效	權利不能永遠放著不行使。超過一定期間，可能不能再請求或追訴。
不爭執事項	民事開庭時雙方都不爭執的事實。被列入後，通常不再調查，日後也較難翻回來。

附錄：實用資源與通報管道、法令規定

一、實用求助電話與法律扶助資源表

服務項目	單位名稱	聯繫電話
法律扶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2-412-8518
家暴與性騷擾	保護專線	113
報案與危險處理	警政署報案專線	110
反詐騙	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消費者爭議	消費者保護專線	1950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勞動部	1955
各地方政府服務專線	市民服務專線	1999

二、運動部諮詢與聯繫管道

為確保運動員運動生涯權益，若遇比賽舞弊、收受不當利益或涉及刑事風險，請務必尋求正式公務管道處理與通報，保護個人亦保護團隊。

聯繫單位	服務類別	聯絡方式 / 管道
法務部檢舉專線	黑金、毒品	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廉政署	反貪腐/檢舉專線	電話:0800-286-586 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與揭弊專區
運動部各業務單位	運動相關業務諮詢	運動部網站 (https://www.sports.gov.tw)/ 關於我們/聯絡資訊
運動部政風處	反貪腐/檢舉	(02) 8771-1991

三、相關法律條文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1	民法第 529 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2	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3	民法第 549 條第 2 項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4	民法第 252 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5	民法第 77 條、第 79 條	民法第 77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79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6	民法第 12 條	滿十八歲為成年。
7	民法第 85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8	民法第 83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9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

		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1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11	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12	刑法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 224 條、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刑法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15	刑法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

		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19	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20	刑法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 319 條之 2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 319 條之 4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2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第 22 條之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本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其僱用勞工人數達下列規模者，並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2**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三)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並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雇主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事件之處理結果，亦應於該網站登錄之。 雇主依前三項所為之適當措施、調查處理與申復原則、一定規模之認定、資訊登錄方式，與前條第二項各款應訂定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內容應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處理與申復程序、調查人員資格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利益迴避事項、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所為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經認定違反前項所定準則之規定，且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要求重新調查，雇主不得拒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3** 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勞工依前項但書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勞工在職者，其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依前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第一項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訴人、被申訴人、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四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與最高負責人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6	刑法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法第 278 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 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 302 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31	國民體育法及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依本辦法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訂定並執行我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規定。
32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3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4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或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5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並推動防治運動賭博政策，輔導職業與業餘運動員團體建立防治運動賭博之信託基金機制及辦理法治教育。 以強暴、脅迫、詐術、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或三人以上共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及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項運動競技賽事範圍如下： 一、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運動賽事。 二、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企業聯賽。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與運動產業發展有關之重要運動競技賽事。
3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37	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	第 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8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39	刑法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0	刑法第 38 條之 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41	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	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42	民法第 184 條、第 544 條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544 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43	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
44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

		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45	民法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46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47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48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49	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0	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51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52	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5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54	刑法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55	刑法第 315 條之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56	刑法第 318 條之 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7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58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59	刑法第 41 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
6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6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6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6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6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65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66	刑法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67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69	刑法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0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71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2	刑法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73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4	刑法第 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75	刑法第 168 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6	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7	刑法第 169 條第 2 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78	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 前項情形，依其最低金額適用訴訟程序。
79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80	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81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252 條	第 251 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 252 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被告死亡者。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行為不罰者。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82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

		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83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84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85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86	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	第 27 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87	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88	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地址： 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電話：02-8771-1800

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

受委託單位：郭香吟律師事務所

出版年月：115 年 8 月